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 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

王泰升**

摘 要

十九世紀晚期中國閩、粵一帶的「海外華人」，以具有西方國家國籍獲取法律事務依所屬國而非中國處理的好處，又因係華人得以規避因屬外國籍而在中國所生之不利益，國籍因此猶如營利工具而事實上與國家忠誠觀念無關。當時同屬此一文化圈內的絕大多數臺灣漢人，亦基於生計或方便而依 1895 年「馬關條約」選擇並取得了日本國籍，且當其以「臺灣籍民」身分前往中國時，即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獲得免稅及治外法權等好處。同屬漢人的中國在地人亦想冒充臺灣籍民以獲利，導致許多名為臺灣籍民者實為中國在地人，故中國在 1909 年頒行國籍專法之後，日、中兩國即為了臺灣籍民的國籍及其法律上待遇爭議不斷。不過，日本政府為培植其在中國福建的勢力而讓一些中國在地人「冒籍」成功，亦扭曲了國籍制度的本意。

日治下臺灣人確實可從其在中國的法律生活，感受到日本國籍的存在。按其因擁有領事裁判權，而不受待遇較差的中國司法所管轄，日治中期以後其在中國的司法案件還可經上訴而受臺灣法院管轄。不滿殖民統治的臺灣人到了中國，仍因具日本國籍而難逃臺灣總督府的監控。在中國的臺灣人經常本於國籍而要求日本保護，日本亦本於國籍要求臺灣人盡忠誠義務，二次大戰期間有不少臺灣人協助日軍作戰，甚或付出生命。不過，也有在中國的臺灣人基於利益考量而將日本籍轉換為中國籍。

* 本文之寫作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6-2414-H-002-003-MY3）之補助，並因而得以前往日本閱覽相關檔案，特此誌謝。從查閱檔案至完稿歷時 5 年多，在史料的蒐集上得到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法律學院兩位博士生阿部由理香與林政佑、碩士生林至曜的協助，尤其阿部備極辛勞地就許多日文文獻進行初步的分析；最後的註釋調整及做成引用書目，則有賴臺大法律學院博士生王志弘的幫忙，在此均表達由衷的謝意。同時，也感謝《臺灣史研究》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審視原稿，指出許多疏漏之處，而得以在論述上再做補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4 月 29 日。

日治時期未曾到過中國的臺灣人，仍會在臺灣遇到語言、文化相同，但具有清國或中華民國國籍，以致在法律等各方面受不同待遇的華僑。華僑在臺灣的社會地位不高，故臺灣人大體上不認為擁有中華民國／中國國籍是件值得追求的事。不過，日本統治臺灣的50年間視臺灣人如二等公民，使臺灣人難以打從心裡認同、熱愛日本這個國家，故大多仍對日本國籍抱持功利性的態度。對於沒有「自己的國家」的臺灣人，誠不易對其國籍存在「忠誠」這種情感面向的認知。

關鍵詞：國籍、臺灣籍民、治外法權、領事裁判、華僑

- 一、緒言：探究臺灣人的第一次國籍經驗
 - 二、漢人與西方國籍制度的初次接觸
 - 三、臺灣人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在中國成為「臺灣籍民」
 - 四、因在中國的 legal 生活而感知國籍的存在
 - 五、在臺灣與「華僑」接觸而感知國籍的存在
 - 六、結論
-

一、緒言：探究臺灣人的第一次國籍經驗

晚近法學界有不少關於國籍的研究，¹ 不同國籍者的越界流動在史學界也同樣受到重視。² 本文旨在進行法律社會史之探究，故主要的關懷並非國籍法相關規範有哪些缺憾而應如何為法制定或法適用，而是人民與「國籍」這個概念及制度相關的社會經驗為何。為此，擬探究特定時空下的臺灣人民，本於既有的歷史文化觀念，處於怎樣的國籍法及其他國家法律下，從跨越「國界」之人的流動引發之「國籍不同即獲致不同法律上地位與待遇」的社會經驗中，實質感受到「國籍」的存在與意義。

國籍的概念與制度係源自西方社會，十九世紀隨著西力東漸而出現在東亞人民的生活中。因此，清朝統治中國下的臺灣漢人雖某程度接觸到本國人、外國人的概念，但臺灣在清朝於 1909 年制定《國籍法》、出現關於國籍的國家法前，即已依條約割讓給日本。值得注意的是，在改由日本擁有臺灣主權的 1895 年之條

¹ 例如：陳昭如，〈性別與國民身分：臺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 4 (2006 年 7 月)，頁 1-103；李建良，〈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註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 4 (2007 年 12 月)，頁 1-60；陳長文、林超駿，〈論人民返國入境權利之應然及其與平等權、國籍等問題之關係：以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92 (2006 年 8 月)，頁 121-217。

² 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約中，卻明訂了國籍選擇條款，且日本於 1899 年制定的《國籍法》亦同時施行於臺灣，在國家法上正式將西方的國籍制度引進臺灣。本文因此欲探究日本統治臺灣後，對於日治前已自中國移居臺灣的漢人以及被彼等同化的平埔族人，亦即臺灣殖民地政治共同體內已逐漸形成的「臺灣人」、日本的國家法上所稱的「本島人」而言，從其與同為漢人但住在中國者的往來或接觸經驗中，能夠感受或理解到「國籍」具有怎樣的意義和內涵？³ 此堪稱臺灣人的第一次國籍經驗。

為配合本文關於現代型國家及其國籍之討論，在此所稱「中國」，乃日治時期大多數臺灣人對存在於臺海對岸的政治共同體／國家所持的稱呼（參見後引原文），其正式國名分別為「大清帝國」、「清國」（日本法律上的稱呼）、「中華民國」，以及現今建立於 1949 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此亦為當今國際社會一般人對「中國」一詞的認知。不過，在現今臺灣之法定國家名稱為「中華民國」的法律體制，係將前述「中國」稱為「大陸地區」。同時，在此將「臺灣」一詞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的名稱，這也是本文擬討論之日本帝國獲得臺灣本島與澎湖群島的主權，並作為一個殖民地（colony）統治之後所形成的。不過，現今臺灣此一政治共同體／事實上國家的地域，還包含日治時期所無的金門和馬祖，合先說明。

若從國籍觀念的內涵來看，國籍在本國內經常是作為行使公民權的依據。惟「公民」的概念原不存在於漢族傳統觀念裡，⁴ 且日治前期殖民統治當局實際上並未給予在臺灣的漢人公民主權，到了後期也僅容許有限的自由權及讓少數人享有參政權，⁵ 故這層意涵的國籍，對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實質意義可能有限。然而，

³ 日治時期法律上所稱的「內地人」，亦即日本人，及時稱「蕃人」、「高砂族」的高山族原住民族，與在臺漢人及平埔族有著不同的種族文化或歷史際遇，法律上地位或所適用的法律也經常有別於所謂的「本島人」，故在篇幅有限、論述焦點須集中的考量下，將不予以討論。〔按：本文擬從「在臺灣」和「在中國」的漢人相互往來的各種經驗，探討國籍觀念對於在臺漢人（含被其漢化的平埔族）的意義為何，故只好先排除不屬漢族的高山族原住民族之國籍問題，該問題已另文探討，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1（2011年3月），頁11-24、50。又，當今的「臺灣人（民）」概念的範疇，已涵蓋原住民族，以及日治時期所沒有的外省族群，甚至晚近的新移民，故日治時期國家法律上的「本島人」、社會認知上的「臺灣人」，現今或可稱為「原臺灣人」。〕

⁴ 作為政治共同體成員的「公民」，係西方自亞里士多德即有的概念，指稱有資格參與城邦的議事及審判事務之人。參見李建良，〈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頁4，註3。在臺灣社會所處的東亞地域內，包括儒家在內的傳統文化觀念，雖認為統治階層應悉心照顧一般人的福祉，但尚未承認一般人有主動參與統治事務的資格。

⁵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4版），頁144-145。現今，

國籍同時是國民身分的表徵，因國籍的不同而有「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別，且在所謂的「涉外」事件中，本國人、外國人之法律上地位或待遇可能不盡相同，這些差異是否回過頭來促成人們認識來自西方的國籍觀念呢？

詳言之，1895年日本帝國領有臺灣後，現代型國家的國籍觀念和制度已在臺灣海峽劃定一條看不見、但實際上存在的國界線。日治下的在臺漢人一旦前往對岸的中國（大清帝國、中華民國），即被視為踏出國境，並可能感受到因具有日本國籍，而與種族文化上相同之中國當地漢人存在相異的法律上地位與待遇。同時，在清朝或嗣後中華民國統治下之漢人前來臺灣，也被視為跨越國境，以致其在臺灣法律上的地位與待遇，亦可能有別於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在地漢人。於是，同一家族的成員卻可能分屬不同國家，兩邊人們的往來在法律上成為國際間的交流，而須適用各個國家為保護在外國的國民或管制在國內的外國人而制定的各種法律規範。在此情形下，所屬國籍已不僅是法律上的抽象概念，而是可能具有實質上利害關係的一種身分。且縱使未踏出國境，也可能在臺灣本地，就會遇到同樣講福佬話或客家話的「外國人」，並面對因國籍不同所衍生的法律問題。

因此，本文的提問是：日本統治下一般的臺灣人，是否已從作為殖民地政治共同體的臺灣，與作為另一主權國家的中國之間的往來，亦即人的流動，而對源自西方現代法上的國籍，具有怎樣的理或抱持怎樣的態度？在此擬經由日本和中國所頒行之與國籍和外國人處遇相關的法律規定，配合實際的案例以及呈現運作實況的統計資料，探究臺灣人在日治時期所形成的集體性國籍經驗。至於1945年二次大戰終結後，臺灣人民再接觸本於另一個中國國族想像的國籍經驗，則不在本文論述範圍之內。

上述跨越臺灣海峽而為國境間移動的態樣相當多。日治下臺灣人跨越國境前往中國的各種情形，實隨著包括政治在內的大環境而異，其前往地點或處於清朝

社會科學界就「公民權」，通常將其分為三類，亦即民權：指個人自由的權利，政治權：指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以及社會權：指享有經濟福利與社會安全等一系列國家給付的資格與權利。公法學者李建良則從憲法學的角度指出，公民權的概念應著眼於人民與國家之間的身分（地位）關係，亦即初則個人服從於國家而有所給付；再則，個人被賦予一個獨立、免於國家干預的領域；繼則，國家自身負有對個人有所給付的義務；終則，個人以其意志參與國家統治的運作，甚至被承認為國家權力的主體。參見李建良，〈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頁3-4。

或民國政府控制、或由作為日本附庸的滿洲國統治、或屬日軍佔領地，不一而足。大體上，係以前往中國華南，尤其是福建，佔大多數，當中又以廈門居首；例如依據 1935 年的統計，前往中國的臺灣人有將近七成係居住在廈門一帶。⁶ 臺灣人在日治各時期前往中國者的總數及其居住地，已整理如表一。

為探討當時臺灣人集體的國籍經驗，對於其在廈門的活動宜做相對詳細的觀察。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經貿等事業和所謂「無賴漢」的事蹟，以及與國籍相關的議題，已有許多重要的著作。⁷ 不過，就其法律上處境、尤其是司法上待遇等法律生活經驗，尚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至於前往中國其他地域，例如福州、汕頭、上海等，乃至 1930 年代以後相對熱門的滿洲國，⁸ 則在史料容許範圍內一併說明，以盡量顯現日治時期臺灣人的集體經驗。同時，隨著時代的更迭，在中國的漢人之來臺人數，及其所從事的工作亦有所差異，⁹ 進而與臺灣在地漢人有或多或少的接觸。本文在論述上雖借重關於日治時期在臺灣之「華僑」的既有研究成果，¹⁰ 但探究的焦點將在於這些在臺的中國人對當時臺灣人社會中之國籍觀念的影響。至於同一時代中國方面的國籍法及其相關議題，則僅在前揭寫作目的下作有限度的論述。

⁶ 鍾淑敏，〈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 182。

⁷ 例如：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2；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1998年6月），頁 51-99；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423-450。

⁸ 許雪姬對於臺灣人前往滿洲國發展的情形，有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將在本文相關部分引述其相關研究論著。

⁹ 鍾淑敏，〈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頁 184-185。

¹⁰ 例如：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1991）；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991年6月），頁 99-129；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史聯雜誌》22（1993年6月），頁 67-94；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 499-549。

表一 日治時期居住於中國之臺灣人的分布狀況及其人數（1900-1944年）

	華南		華中	華北	左列總計	關東洲	滿洲（國）
	廈門	全華南					
1899	743	—	—	—	—	—	—
1900	531	—	—	—	—	—	—
1901	576	—	—	—	—	—	—
1902	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5	1,046	—	—	—	—	—	—
1906	1,285	—	—	—	—	—	—
1907	1,435	—	—	—	—	—	—
—	—	—	—	—	—	—	—
1916	2,654	—	—	—	—	—	—
1917	2,883	—	—	—	—	—	—
1918	3,374	—	—	—	—	—	—
1919	3,516	—	—	—	—	—	—
1920	3,765	—	—	—	—	—	—
1921	4,722	—	—	—	—	—	—
1922	5,226	—	—	—	—	—	—
1923	5,816	—	—	—	—	—	—
1924	6,115	—	—	—	—	—	—
1925	6,753	8,184	556	105	8,845	0	1
1926	6,790	8,290	610	108	9,008	0	0
1927	6,569	7,941	568	115	8,624	0	0
1928	6,698	8,208	564	130	8,902	0	0
1929	7,058	8,728	591	104	9,423	0	38
1930	7,476	9,094	489	73	9,656	0	26
1931	7,957	9,663	486	75	10,224	0	35
1932	8,326	10,104	542	71	10,717	0	59
1933	9,496	11,402	630	89	12,121	0	60
1934	10,625	12,800	669	99	13,568	0	173
1935	10,326	13,154	723	138	14,015	150	322
1936	10,649	13,083	707	164	13,954	141	320
1937.7.1	—	12,805	748	182	13,735	—	343
1937.10.1	—	—	12	83	95	—	371
1938.10.1	—	3,999	665	359	5,023	—	—
1939.10.1	8,188	9,632	3,044	351	13,027	—	—
1940.1.1	7,035	11,983	3,492	647	16,122	—	—
1941.1.1	8,078	14,080	4,884	978	19,942	—	—
1942.1.1	9,002	21,427	4,777	1,324	27,528	—	—
1943.1.1	8,235	19,819	5,851	1,261	26,931	—	—
1944.1.1	8,596	22,415	10,241	1,486	34,142	—	—
1944.7.1	7,975	21,559	7,101	1,464	30,124	—	—

製表：阿部由理香

資料來源及說明：1899-1924年的數據，引用自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說，《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1999-2001年復刻版），第28-53卷，沒有數字即從缺。1925-1938年及1940-1944年，引用自外務省政務局、外務省亞細亞局、外務省東亞局、大東亞省總務局編，《戰前期中国在留日本人統計》（東京：不二出版，2004年編輯復刻版），第3-8卷，而這套書的第1和第2卷（1908-1924年分）只有關東州及滿洲的日本人人數統計，第3卷以後（1925-1943年分）才有其他中國地區的日本人口統計數字。該書的統計都依據各地領事館回報給外務省的數字而為整理（1942年度10月分以後改由大東亞省統計）。其分別有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以及外國人的人數，統計地區涵蓋者全中國（含澳門及香港），也有關東州以及滿洲（國）的人數。1936年度以前，統計時間點為以當年度12月底的人口為準。但1937-1944年度的部分，無年底的統計數字，且1940-1944年的部分是有1月、4月、7月、10月1日的統計數字，在此係一致以1月1日人口為準，只在1944年度為提供最後的統計數字而採用7月1日的人數。至於前揭書籍所缺1939年度的人數資料，則另引自〈中国及並滿洲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口統計關係一件〉，《外務省記錄》（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K.3.7.0.9。惟因僅有部分領事館回報，故欠缺統計數字者即從缺。

在篇幅與時間有限的情形下，在此無法將所有日治時期臺灣人前往中國以外的經驗全部納入討論。是以將不再探究日治下臺灣人前往東南亞、¹¹ 歐美、蘇聯等國而產生的國籍經驗，¹² 到底其人數很少。且在日治臺灣境內，臺灣人可能遭逢的外國籍人士，也不僅止於前述之具有清國／中華民國國籍者。¹³ 例如當臺灣人接觸到來自英國的傳教士時，是否因其屬「異族」而較能意識到國籍之不同？凡此雖也是有意義的提問，但由於本文擬聚焦臺灣與中國間之交流與國籍經驗的關係，故不予處理。甚至臺灣人到朝鮮或在臺灣接觸朝鮮人，¹⁴ 是否因「異族」而對彼此屬同一國籍毫無意識等議題，也不予討論。

為了再現這段歷史，本文相當倚重政府部門的檔案，包括臺灣總督府、日本外務省及防衛廳的檔案，¹⁵ 以及剛整編完成的「日治法院檔案」。¹⁶ 不過，也須意識到這些官方檔案的作成者，原有其一定的立場與侷限。因此亦蒐集報章雜誌、口述紀錄、傳記等史料，以探求日治臺灣社會實況。

¹¹ 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1999年12月），頁1-3、5-56。

¹² 臺灣人曾因係具有日本國籍的「中國人種」（亦即漢人），而受當時美國特別針對屬「中國人種」者所為移民法之適用。臺灣總督府曾於1902年（明治35年）11月，以府令第80號發布「本島人亞米利加合眾國及其ノ領土內渡航證明規則」。1904年曾有聖路易博覽會臺灣茶出席代表陳瑞裕，以及英語通譯陳長在和兩位女店員，本於前述身分而在該年6月1日抵達美國港口，參見「第九八號帝國在籍支那人種ノ米國渡航ニ關スル件」，1904（明治37）年6月16日，收於〈帝國在籍ノ支那人種ニ對シ渡米證明書ヲ發給スル官吏氏名表在本邦米國公使ヨリ請求一件〉，《外務省記錄》（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3.9.4.75。

¹³ 在日治時期的臺灣，非中國籍的外國人為數甚少。依1941年12月所做的統計，居住於臺灣的「外國人」有：中國48,475人、英國17人、菲律賓（殖民地）10人、德國3人、西班牙33人、印尼（殖民地）7人、義大利4人、安南（殖民地）20人、泰國5人、白俄羅斯4人、蘇聯2人，共計48,580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臺北：該部，1943），頁303。

¹⁴ 例如：陳延媛，〈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19:1（2012年3月），頁87-140；陳延媛，〈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17:3（2010年9月），頁107-149。

¹⁵ 感謝日本神奈川大學外國語學部教授孫安石介紹筆者使用日本外務省關於領事裁判的檔案，及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講師小金丸貴志兩度協助筆者閱覽外務省和防衛廳的檔案。

¹⁶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2009），頁1-36。

二、漢人與西方國籍制度的初次接觸

(一) 國籍觀念與制度在西方社會的發展

歐洲於 1648 年為解決使征戰雙方皆兵疲力竭的「三十年戰爭」而簽訂「西伐利亞條約」，開啟了現代意義的國際法。在該條約出現之前，如英格蘭、法蘭西、西班牙等國族國家（nation-state，也譯作「民族國家」或「國民國家」）已相繼形成與壯大，並在特定領土內擁有獨立的主權（sovereignty）。該條約則承認神聖羅馬帝國統治下為數眾多的邦國成為獨立主權國家，確保包括既有國族國家在內的各個基督教文明主權國家相互之間皆平等，且以此為基礎建立近代歐洲新的國際秩序。¹⁷ 換言之，依近代歐洲所發展出的國際法，基於共同的血緣、語言、文字、生活習慣、歷史經驗、或政治上命運等，而凝聚成一個政治共同體的國族國家，因享有主權而得以對國家領土範圍內的人或物享有排他的管轄權，不受他國干涉，以彰顯主權之具有對內「最高性」的性質，學說上稱此為「領土（含領海和領空）管轄原則」。¹⁸ 同時，這個擁有主權的國族國家，對於在領土外的國家構成員，亦即具有本國國籍之人的人身與財產亦得進行外交保護，或進行學說上所稱「國籍管轄原則」之對不論身在何處的國民訴追其犯罪行為。¹⁹ 不過，前述兩個原則可能相互衝突，亦即當某國對其居住或身處他國的國民主張國籍管轄時，該他國亦可主張其擁有領土管轄，導致個人受雙重管轄，有待此兩國相互協調。

在近代歐洲如上述國族國家的建制下，國籍乃是某個人屬於某特定國家法律上的紐帶，表徵該個人是該特定國家的構成員，亦即「國民」的身分。在歐洲近代前的封建時期，封建國家所領有的人民全然依附於領有之土地，國籍與住所無庸區別，此外也存在著對封建領主「忠誠義務」的思想。不過，英國在十一世紀已發展出，對國王負有忠誠義務者即為國王「臣民」，並要求在國王領土上出生

¹⁷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54-56、59-61。

¹⁸ 李建良，〈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證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頁 6、53；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頁 493。

¹⁹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頁 61、497。

之人自始產生對國王的忠誠義務。當歐洲近代的國族國家興起後，就把來自封建制度、以忠誠義務為基礎的臣民之概念，替換成作為國家構成員對「國民共同體」負忠誠義務的國民概念。國籍（nationality）的概念，因此與忠誠義務相連結，係指以忠誠義務為紐帶結合成國家的自然人之身分。換言之，具有國籍的國民（national）負有對國家永久忠誠的義務。

（二）傳統中國的天下與化內人化外人觀念

十九世紀以前的東亞社會，存在著本於傳統「天下」觀念所形成的「朝貢體制」。在東亞漢文古籍的知識體系裡，「天下」的觀念相當於今日所說的「世界」。自秦、漢兩朝起，所謂的「天下」是一個存在著文明與合理的空間／社會，現今亦被稱為「漢字文化圈」或「儒教文化圈」，係由作為天之子的皇帝所支配。此一空間的領域內，可分為內、外兩層。內層是由皇帝設置郡縣以統治、居於世界之中心的「中原」（或稱「中國」），²⁰ 其上之人為「民」。外層則是在中原周邊的政治共同體，由其君長向在中原的皇帝呈獻漢字書寫的國書，接受皇帝冊封（例如被冊封為「國王」），或向皇帝行朝貢。此一外層之地域被稱為「化外」，其上之人被稱為「夷（人）」、「蕃人」。在該外層之外，還有第三層，亦即屬天下之外的異域，被認為是人之理性所無法認知的世界，居住其上者「非人」，天子／皇帝可以不需要支配該地域。²¹

²⁰ 漢文古籍上基於傳統的「天下觀」而被書寫下來的「中國」，與當今華語文基於現代國際公法用以表達一個主權國家的中國一詞，在實質內涵上有所不同。為避免因同詞異義造成相互混淆，故筆者行文時將以同樣屬於古代用語的「中原」，取代傳統「天下觀」底下的「中國」，而所指稱之中國，亦即不加括弧的中國，則係相當於古代中原之地域所建立的現代型／西方式主權國家，其起自1840年鴉片戰爭之後的大清帝國，繼而1911年之後的中華民國，直到1949年之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按：清朝雖因1842年與英國締結條約，而步入以西方國際法為規範依據的「條約體制」，但其不見得當時即已放棄自視為「天朝上國」的觀念。然而至1895年，清朝政府與「天朝」觀念下為藩屬的日本締結「馬關條約」，形式上以「大清帝國」與「大日本帝國」並列為締約當事國，且馬關條約第一條還規定，另一個「天朝」觀念下作為藩屬的朝鮮「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嗣後全行廢絕」，故已承認其係與日本、朝鮮同屬現代型主權國家的中國。上揭載於清朝政府內部文書的馬關條約內容，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5輯，第104冊（清光緒21年1月至3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頁524-525。〕

²¹ 甘懷真，〈導論——重新思考東亞王權與世界觀：以「天下」與「中國」為關鍵詞〉，收於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觀念》（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26-28、31-32。

在前述觀念下，統領中原（化內之地）的皇帝與統領周邊（化外之地）的君長，彼此並非平等、而是從屬的關係，居住化內者為「民」、居住化外者「非民」，亦有高低之別。換言之，並沒有出現如同近代歐洲基督教世界中，各主權國家／國族國家平等相待的國際秩序，若依歐洲人的國家觀念來看，在漢字文化／儒教世界（亦即「化內」）裡只有一個由皇帝統領的國家／帝國，而無多個相互獨立且平等的國家。也因此，在東亞傳統中，不存在如近代歐洲那般以數個主權國家並立為前提、雖區別本國人和外國人但內部之人皆為國民的國籍觀念，而只有居住「化內」的「民」，居住「化外」的「非民」，以及居住異域的「非人」。²² 總之，在東亞傳統的天朝觀念或所謂「華夷秩序」或「中華」思想裡，²³ 作為身分區別的基準是文化上的屬性，亦即接受漢文化與否，而非如近代歐洲以法律上為哪個國家的構成員／國民，亦即國籍來作分辨。

在這樣的冊封與朝貢秩序觀下，事實上仍存在著化外人前來天朝進行政治上具有臣服意涵之「朝貢」以外的商業貿易活動。八世紀時，以化外人身分來到唐朝統治下、今中國南方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在廣州、廈門、寧波、杭州等地形成「蕃坊」與當地人進行商業交易，且阿拉伯人間的紛爭係由被稱為「蕃長」的回教法官處置。又依南宋時代（1127-1279）的文獻所示，雖國法上不許內外地人雜居，但地方官對「蕃商」在城內雜居並不取締。且化外人原則上可在中原地帶通行，唐、宋兩朝設「市舶司」處理其貿易活動所涉及之事務，包括與化內人之金錢糾紛，依宋史所載，「蕃人」有罪時官府亦予以治罪，但屬笞杖之罪則交蕃長處置。由漢人眼中屬化外人之蒙古人所建立的元朝，對化外人至中原貿易採積極管理政策，故於十三世紀後半葉即在沿海重要口岸設市舶司，泉州尤為通商重地，同時亦有基督教傳教士至中土宣教。²⁴ 由上可知，居住在現今中國東南沿海地帶，尤其是福建、廣東的漢人，此時已具備與化外人進行非屬朝貢之商業貿易的生活經驗。

²² 在唐律中有「化外人相犯」條，在大清律例亦有「化外人有犯」條，雖大清律例內亦曾出現「外國人」之用語，但從其上下文係「凡外國人朝貢到京」，似仍維持「朝貢」的觀念。參見陳惠馨，〈從規範概念史的角度談中國傳統法律中「國籍」、「化外人」、「外國人」觀念的變遷〉，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4-9。

²³ 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4），頁25。

²⁴ 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東京：日華關係法律事務所，1937），頁9-16。

由漢人所建立的明朝，基於漢族傳統的華夷思想，尤因受到倭寇的侵擾，而採「海禁」的鎖國政策。故自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前半葉，歐洲人紛紛前來中原地域請求為通商貿易，但抱持朝貢體制心態的明朝政府，原則上不准歐洲人自由通商，除了葡萄牙人在澳門一地獲得貿易特權外，只准以「入貢船」身分前來時，附隨地為一定的貿易活動。²⁵ 然而，如上所述僅是官府的規定與做法，中國東南沿海人民違反朝廷禁令、從事海外貿易而被稱「海賊」者不少，其大多數是寧波、紹興、漳州、泉州、福州之庶民，尤以後三地居多，顯然不受官府所堅持的冊封和朝貢觀念之束縛。²⁶ 明末縱橫臺灣海峽之鄭芝龍、鄭成功父子即為福建泉州府南安縣人，該地人民所承襲的可能就是元朝（1271-1368）以來庶民的海上活動經驗。

於十七世紀崛起化外、習於陸戰的滿人入主中原、建立清朝後，仍維持具有政治上君臣意涵的「華夷朝貢」體制。清朝曾於1685年在浙江、福建、廣東設置海關以監督與管理化外人，此時主要是與英國人進行所謂的「外夷貿易」，且清朝始終自認「外夷在粵通市、係天朝嘉惠海隅」。然自1730年代以後，清朝即禁止英國在廣州以外之地進行貿易，且僅能居住在廣東城外的「夷館」，西方人的「夷船」不准進入內洋就地貿易，不過仍承認明朝以來葡萄牙人在澳門的貿易特權。且在「天朝」對「夷國」的認知下，清朝對於夷人（英國人、葡萄牙人、美國人、法國人等）之犯罪行為可自為審斷，至於一般民人（係大清律例上之用語）與夷人進行交易係屬違法，若被查覺，則不是裁決其可能的紛爭，而課以刑事制裁。²⁷

然而清朝統治下福建、廣東沿海的民人，向來有出洋或化外貿易的經驗，故為了謀生，有些人跨越臺海到原屬化外、於清初方被納入化內的臺灣（參見後述）。還有一些人則遠赴被稱為「夷國」的西方國家在現今東南亞的殖民地尋求發展，這些違反海禁的國法而前往化外之地者，在清朝眼中無異是「天朝棄民」，

²⁵ 《大明會典》中的「朝貢條例」規定：「凡交通禁令、各處夷人朝貢、領賞之後、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轉引自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29。

²⁶ 當時的文獻《全邊略記》指出：「諸奸畏官搜捕、亦遂勾引島夷、及海中巨盜、……動以倭寇為名、其實真倭無幾」，又謂：「海賊稱亂、起於負海姦民、通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寧紹十五、漳泉福人十九。」以上所述，參見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17-30；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頁24。

²⁷ 參見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30-64；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頁28。清朝在北疆與俄羅斯所為的「陸路貿易」，不在本文論述範圍之內。

其再回籍為民者亦少。²⁸

（三）十九世紀後半葉海外華人之視國籍為謀利工具

這批移居化外之地的漢人（十九世紀後相對於稱呼西方人為「洋人」，而稱為「華人」），因僑居海外而被稱為「華僑」，並因此接觸了西方社會發展出來的典章制度，包括歐洲人的主權國家和國籍等法制。其移居英屬海峽殖民地（含今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者，可能取得英國國籍；移居法屬安南殖民地（今越南）者，可能取得法國國籍；移居荷屬印尼殖民地者，可能取得荷蘭國籍，亦即透過國籍建立其與這些西方國家法律上的紐帶。另一方面，其與在福建、廣東等家鄉的人們仍維持著親族、語言、風俗等文化上的紐帶關係，便於在家鄉與移居地之間進行朝貢體制外「私的」貿易，並獲取經濟利益，且縱令不回籍（返回家鄉而編入戶籍），亦可能將其在海外累積的財富回流給家鄉的親人。²⁹

就在 1840 年清朝與英國爆發戰爭卻敗北後，傳統的朝貢體制因 1842 年簽訂的《南京條約》而崩解，以近代西方國際法為依據的條約體制趁勢取代之。³⁰ 許多海外華人因此成為條約體制下具有西方國家國籍之人，並發現其在故鄉，亦即中國（指作為現代國際法上的主權國家，而非朝貢體制下的清朝），可同時獲取身為外國人與漢人兩邊的「好處」。依據國際法上由各主權國家所簽訂的條約，英國等西方國家在中國擁有若干特權，故當具有外國籍的海外華人之人身或財產遭到中國民人或官員威脅時，可請國籍所在國領事為外交保護，發生法律爭議或有犯罪嫌疑時，亦由領事處理或為裁判。³¹ 早在甫開放外國人通商的 1840 年代

²⁸ 清朝在中國東南沿海頒行海禁，原有對付縱橫臺海的鄭氏集團之意，故在康熙皇帝剷除鄭氏海上勢力後，即解除先前為該目的而為的海禁，嗣後曾申明凡在 1717 年前出洋的船戶，只要出具保結，即准回籍。然而到雍正皇帝時又令海外華人限期回國，否則不准回籍，顯示人民出洋仍在禁止之列。對於羈留海外不歸者，清廷視之為逃民，不予保護。1740 年荷蘭政府在巴達維亞屠殺華人，乾隆皇帝聲稱「天朝棄民……天朝概不聞問」。其後南洋僑領回籍時，亦有因曾充當甲必丹而被懲治。此後海外華人皆對回籍裹足不前。參見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國史館，1997），頁 21-22；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39-43。

²⁹ 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頁 31。

³⁰ 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頁 32；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 87。

³¹ 關於外國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發展概要，參見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2007 年 9 月），頁 153-154；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 420-480。

後期與 1850 年代，即有不少居住在英屬海峽殖民地的福佬人以英國籍身分來到廈門後，與仍居住在廈門的族人發生爭議或從事不法活動時，竟以英國國籍為護身符，請求英國領事介入或干涉。由於彼等與中國一般百姓在服飾或語言上等幾無兩致，國籍所在國領事不易辨別是否為該國國民，故如英國即要求英籍華人於抵達該等口岸時，須持有歸化證明至領事館為登錄。惟另一方面，英國人等外國人在中國的活動範圍與方式亦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不可進入通商口岸以外的內陸地區。在中國，已屬外國人的海外華人當然亦應受到此類限制，然其卻企圖「左右逢源」，故經常隱藏外國人身分以規避之；而中國地方官、甚至當地一般的民人，實難以從外觀或語言等辨識出該等人具有外國籍。³²

不過，在新的條約體制下，中國官民可能仍依傳統的「華夷」觀念而視這些具外國籍之海外華人為「漢奸」，或認為其依然穿戴漢人衣冠即應受清朝律法之拘束，似不了解若依國際法，這些具外國籍之海外華人已非中國國民，反而應對該外國負有忠誠義務且因此受到該外國的外交保護。³³ 乃至後來清朝於二十世紀初制定《國籍法》時，仍將居住在中國之外、但與中國具有文化、血緣上的關係者視為中國國民。³⁴ 另一方面，始終居住在中國境內、並未遠赴海外而加入另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漢人，在看到相同種族文化的海外華人因具有外國籍而左右逢源後，亦企圖取得外國國籍以獲利，此即所謂「冒籍」問題，尤以福建一地為甚。³⁵ 在此情境下，國籍竟被漢人視為無關國家忠誠義務的「謀利工具」。

總之，十九世紀後半葉，初次接觸近代西方國家及國籍觀念的華人，雖已移居西方人統治的殖民地，尚難以了解特定領域內自由的公民共同組成國族國家的理念，故不易因取得某國國籍即產生作為該國族國家構成員的身分認同，以及產生對該國家的忠誠義務。倒是漢族庶民文化中華夷之辨、不能「忘本」的觀念，可能使其展現忠誠義務的對象，不是法政上的國籍所屬國，而是自己的家族或文化上所屬群體，例如福佬人／福建人、福州人、客家人、潮州人、或某縣之人，

³²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58-79。

³³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55-60、73。

³⁴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143-144。當然該國籍法採取所謂血統主義的立場，在國際法上並非無據，但之所以採取此制，除了為廣納海外華人所擁有的經濟上利益之外，亦因觀念上是以文化和血緣為「同類」與否的判斷基準。

³⁵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87-88、94、138-139。

甚或是參與的幫派／會黨。至於根本生活在中國，卻想盡辦法取得中國以外國籍者，對國籍所在國更是難以產生國族認同，更遑論履行對所屬國家的忠誠義務。於是，由國籍所表徵之法律上的國民身分，與彼等情感上的文化或群體的認同並不一致，國籍僅被視為一種必要時拿來維護自身利益的工具爾。

（四）清朝統治下臺灣漢人的國籍觀念

清朝統治下的臺灣漢人，主要是自福建、廣東沿海移出的福佬、客家人，其原即相對較能跳脫朝貢概念而具有化外貿易經驗的一群。從荷治、鄭治，到清治時期移居臺灣的漢人，主要是前述中國東南沿海、可能承襲元朝以來庶民海上活動經驗的那群人之後代，故對搭船渡海「討生活」並不陌生，也不排斥與化外人（夷人、洋人）進行貿易。以今之用語，這些移居臺灣的福佬、客家人，可說是漢族中最具有「國際化」視野與能力的一群。

不過，在臺漢人於清朝的「鎖國」政策下，與西方人幾無往來，直到 1860 年清朝在臺開放 4 個外國人可通商的口岸，才開始有機會接觸以英國人居多的西方商人或傳教士，但似乎仍視之為夷人而非「具外國國籍」之人。惟清治晚期在臺漢人主要的通商對象，仍是住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尤其廈門一地之人，³⁶ 故前述因具外國籍之海外華人出現所滋生的生活經驗，很可能已傳遞至居住在臺灣通商口岸的商人社群。³⁷ 復因在臺漢人與其在福建、廣東等故鄉的家族成員猶有所往來，³⁸ 故亦可能受這些親友的影響，而同樣視國籍為無關國家忠誠義務的謀利工具。

³⁶ 例如臺灣北部茶業的勞工大多來自廈門附近，所生產的茶經常運至廈門港再出口；且廣東的洋行漢人買辦在臺灣樟腦的輸出上，亦扮演重要角色。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02-103、107、127。

³⁷ 據說在臺商人係跟隨與外國人交易的廣東人之稱呼，將英國人所謂「company」的商業組織體稱為「公司」。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本，2006 年第 2 版），頁 294，註 28。

³⁸ 例如，可謂第一代臺灣法律人、1920 年代臺灣人政治反對運動的健將林呈祿，1896 年其父兄在臺灣遭日軍殺害後，即由其母攜往中國福建的鼓浪嶼避難，林母的作為應是延續清治時期的生活經驗，亦顯現其與住在鼓浪嶼者仍有一定的人際網絡。參見王泰升，〈「鬱卒」的第一代臺灣法律人：林呈祿〉，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74-75。

但一般而言，清朝統治下大多數的在臺漢人，實難以接觸或了解到繼受自近代西方的國籍制度。清朝政府遲至 1909 年方依照西方的國籍制度制定一部《國籍法》，但其對臺灣的統治早在 1895 年即結束，故終清治之世，不曾在臺灣施行過具有現代法（modern law）意義的《國籍法》。因此仍舊沈浸於漢族傳統華夷觀念的在臺漢人，在視「國籍」為無關（現代型）國家認同與忠誠、反倒較在乎其在化外／國際貿易或其他營利活動上之作用或好處的情況下，如下所述被要求依從西方人所謂的國際法上之慣例，「選擇」日本或清朝作為其「國籍」。

三、臺灣人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在中國成為「臺灣籍民」

（一）「馬關（下關）條約」國籍選擇條款及其執行狀況

1895 年 5 月 8 日，清朝（依朝貢體制）／大清帝國（依條約體制）與大日本帝國為結束戰爭狀態而簽訂的「馬關係約」（日方稱「下關係約」），因雙方換文而正式生效；而作為雙方議和條件之一，乃是中國／清國將其領有的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割讓予日本（參見該條約第 2 條）。³⁹ 臺灣（指臺澎，以下同）在國家領土的歸屬上固然因而改變，但其上人民所隸屬的國家，亦即該等人們的國籍，是否隨之全然改變呢？「馬關係約」第 5 條規定：「割讓給日本國之土地上住民，欲至割讓地以外的地方居住者，得在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二年的猶豫期間內，自由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期限屆滿之後尚未遷離者，酌宜視為日本

³⁹ 華文版本的「馬關係約」第 2 條（原文用「款」）之規定如下：「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列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參見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2501-2502；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 輯，第 104 冊（清光緒 21 年 1 月至 3 月），頁 524-528。日文版本則如下：「第二條 清國ハ左記ノ土地ノ主權竝ニ該地方ニ在ル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ヲ永遠日本ニ割與ス：一 …… 二 臺灣全島及其ノ附屬諸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グリーンウィチ」東經百十九度乃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二十四度ノ間ニ在ル諸島嶼」。參見「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八年・條約五月十日・日清兩國媾和條約及別約」（「內閣御署名原本」【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御 02085100），1895 年 5 月 10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02131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臣民。」⁴⁰ 十九世紀後半葉在國際法上的實踐，常於領土割讓時賦予割讓地住民「國籍選擇權」，除非認定住於其上者係所謂「未開化或半開化」民族，⁴¹ 或許日本明治政府為了表現其乃依國際法行事，而在日本本國尚未完成國籍立法之時，即在條約中納入國籍選擇條款。⁴²

為執行該項「得退去界外」的規定，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 11 月 18 日，以日令第 35 號公告〈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退去條規〉。該條規明白表示，欲移居被割讓地臺灣以外之地方者，得自由賣掉不動產而離去。依其第 1 條之規定，臺灣住民欲移居本地之外者，不論係屬累世居住或一時寄居，須記明其鄉貫、姓名、年齡、現住所、不動產，於 1897 年 5 月 8 日之前，向臺灣總督府之地方官廳提出申報。其第 3 條更故作寬大地規定，參與武裝抗日者只要歸降並繳納武器即可離去。甚至，1897 年 5 月 5 日苗栗地方法院曾判認，欲離去臺灣者得不顧其與他方於 1896 年 10 月所訂之為期 5 年的出典契約，而取回系爭不動產進行處分，以移居清國福建省；案經上訴後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皆維持原判，顯示司法部門亦全力支持這項「自由退去」的政策。⁴³

⁴⁰ 在此主要係探討日治時期臺灣，故將日文版本翻譯為華文。日文版本第 5 條規定：「日本國へ割與セラレタル地方ノ住民ニシテ右割與セラレタル地方ノ外ニ住居セムト欲スル者ハ自由ニ其ノ所有不動產ヲ賣却シテ退去スルコトヲ得ヘシ其ノ爲メ本約批准交換ノ日ヨリ二箇年間ヲ猶豫スヘシ但シ右年限ノ滿チタルトキハ未タ該地方ヲ去ラサル住民ヲ日本國ノ都合ニ因リ日本國臣民ト視為スコトアルヘシ」，參見「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八年・條約五月十日・日清兩國媾和條約及別約」。不過，依中國方面的版本，係「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 2 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 65；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頁 2503-2504；亦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 輯，第 104 冊（清光緒 21 年 1 月至 3 月），頁 526。該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所編之書，就第 5 條之內容，載為「均宜視為日本臣民」，但經對照前揭日文版本，該書似乎是將「酌宜」誤植為「均宜」，兩者涵意不同，故有釐清之必要。

⁴¹ 例如 1871 年「法蘭克福和平條約」將法國的阿爾薩斯、洛林兩省割讓給德國時，即賦予這兩省居民選擇舊國籍（法國）或新國籍（德國）的權利。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65、67。關於對「未開化或半開化」民族不給予國籍選擇權的實例，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14-19。

⁴² 日本的《國籍法》係 1899（明治 32）年以該年法律第 66 號公布，並依同年 6 月 21 日勅令第 289 號將該法施行於臺灣。參見外務省條約局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文生書院，1990 年復刻版），頁 92。

⁴³ 參見後藤武秀，〈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支配と判例：政策の実現と司法の役割〉，收於笹川紀勝、金勝一、內藤光博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の実態と過去の清算：東アジアの平和と共生に向けて》（東京：風行社，2010），頁 179-186；「臺中地院明治 30 年第 27 號民事判決」，1897（明治 30）年 5 月 5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中地院，〈獨民判決原本〉，第 1 冊，頁 91-99，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同時，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必須以更積極的作為，確認哪些人是屬於「馬關條約」第5條所指稱之臺灣「土地上住民」。作為新的外來統治機關的臺灣總督府，由於無法從先前統治臺灣的清朝政府獲得詳細的人口資料，故於日軍在登陸北臺灣後不久的1895年7月，即展開對臺灣住民的戶籍調查，然而連臺北城內的治安都尚未上軌道，故該項調查成效相當有限。臺灣總督府號稱在臺「始政」之後的1896年2月，臺灣總督亦曾命令軍方在臺灣全島展開兼具「討伐土匪」、沒收武器意涵的戶籍調查，但實際上僅得以大概推算出全臺的戶數而已。是以1896年8月先以告示表示：「欲受政府之保護而各安其堵，須證明為本島住民，此即戶籍必要之所在」，再依訓令第85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第1條，命憲兵與警察機關，於1896年9月起至同年12月31日為止，調查轄區內各戶之戶主、家屬成員姓名、年齡、關係及其他項目，以編製戶籍。換言之，臺灣總督府希望至少能有全臺「住民」的名單，惟當時進行全臺性調查所需之經費及人力均不足，且治安狀況仍欠佳，故某些地方依然非此次調查所能涵蓋。⁴⁴

前述「戶籍」的編製，與國籍之認定具有一定的關連性。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8月著手調查臺灣住民「戶籍」的同時，內部已提出一份《臺灣住民國民身分令》律令草案，其理由書謂：「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明定臺灣住民於條約換文後仍視為清國臣民，未視為日本國民。至明治三十〔按：1897〕年五月八日止，依日本國之便宜，日本有將臺灣住民視為或不視為日本臣民之自由。故如擬賦予臺灣住民日本國臣民之身分，須由具有法律效力之臺灣總督命令明示之。」⁴⁵在此，總督府亦就臺灣住民在可為國籍選擇的兩年過渡期間內，究竟已具有日本國籍或仍具有清國國籍的學說法上爭議，⁴⁶表達其採取「仍具有清國國籍」的立場。不過1897年2月下旬，日本本國政府在覆文中表示，有關臺灣住民國籍處理一案，無須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律令為之。⁴⁷總督府因而在同年3月19日，以法律上性質僅屬「行政規則」的內訓，⁴⁸發布〈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民內第394

⁴⁴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35。

⁴⁵ 〈臺灣住民ニ関スル國民分限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61-1，1896年8月29日。

⁴⁶ 關於學說上爭議，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26-427。

⁴⁷ 〈臺灣住民國籍處分ニ関スル拓植次官通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35-8，1897年3月4日。

⁴⁸ 園部敏，《行政法概論：特に臺灣行政法規を顧慮して》(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84-85。

號，其日文名稱爲〈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⁴⁹

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即是透過〈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此一內訓解決。其內容與最早的《臺灣住民國民身分令》草案大致相同，可簡述為如下幾點。⁵⁰ (1) 1895年5月8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列島有一定住所者，即為「臺灣住民」(該處理辦法第1條)；因臺灣的戶籍不完整，難以做更詳細之限定，故來自清國之短期勞動者，只要具備該條件即賦予其國籍選擇權。(2) 至1897年5月8日為止，未積極遷出之臺灣住民，即被視為日本國臣民，惟「有土匪嫌疑之人和可能妨害治安之人」除外；在臺灣無一定住所，包括5月8日前雖有一定住所但現在(1897年5月8日)已無一定之住所者，亦不被視為日本國臣民。(3) 國籍選擇權限賦予戶主，如戶主不成為日本國臣民，其家屬亦同。(4) 不選擇作為日本國臣民之臺灣住民，除去其戶籍。換言之，臺灣住民可用「不遷離臺灣」的方式，表示其已選擇日本國籍，但日本政府仍可拒絕給予。

日治初期，得依條約上國籍選擇條款及臺灣總督府相關法令取得日本國籍者，僅限於在臺漢人及已被漢化的平埔族人，亦即日治時期法制上所稱「本島人」。雖「馬關條約」第5條係規定割讓「土地上住民」得選擇國籍，並未明文排除所謂的「未開化或半開化民族」，但總督府在執行該條款時，卻將實際上尚未被日本政府納入統治(無從調查其人口狀況)、被稱為「生蕃」或「蕃人」的高山族原住民族排除在「臺灣住民」概念之外，未賦予彼等國籍選擇權。⁵¹ 須待1915年理蕃5年計畫結束，總督府已可控制大部分的蕃地後，方視高山族原住民族為具有日本國籍的臣民。⁵² 依日治晚期學者之見解，高山族原住民族係另依日本的《國籍法》，而非前述條約上國籍選擇條款，取得日本國籍。⁵³

⁴⁹ 參見〈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內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35-9，1897年3月19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該局，1938)，頁654；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28。

⁵⁰ 參見〈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內訓〉；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65。

⁵¹ 日本治臺初期，並不承認高山族原住民是現代法上作為權利主體的「人」，甚至曾有論者稱：「生蕃係化外之民，在我國領土上橫行的野獸而已。」參見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1(1907年1月)，頁18。

⁵² 1920年代，某理蕃部門的官員認為，已經歸順的蕃人應已屬於1902年持地六三郎所提出的「生蕃、化蕃、熟蕃」分類中的「化蕃」，而不再是「飛禽走獸」的生蕃，且認定其為日本帝國臣民。參見三角生，〈「法律上蕃人の身分如何を駁す」に答ふ〉，《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30(1928年4月)，頁48-56。

⁵³ 清宮四郎，《外地法序說》(東京：有斐閣，1944)，頁39-40，註1。

然而，就算是得以選擇國籍之在臺漢人與平埔族人，亦即日治後逐漸在社會上形成的「臺灣人」，究竟在做什麼樣的「選擇」呢？據1897年臺灣本地的報紙所載，在國籍選擇的兩年過渡期間，臺灣人社會中流傳著，若選擇日本國籍即須承擔日本的兵役義務、被徵收人頭稅、家屋稅等，且將被強制改變生活習慣，例如禁止辮髮、纏足、吸食鴉片等，乃至禁止渡航至臺海對岸的故鄉；還有奸商趁社會混亂，企圖以廉價購買田園或房屋等。⁵⁴ 這些虛虛實實的傳言，說明了沿襲前述十九世紀漢族法律觀的臺灣人所在意的，似乎不是西方國籍概念中的國家認同與忠誠，而是生活方式與財產利益上的利弊得失；基於所謂「華夷之辨」堅拒日本國籍者，就算有，恐亦非普遍現象。在利弊衡量上，若選擇日本國籍，原則上只要消極地不遷離臺灣即可（除非日本政府拒絕給予國籍），故原有的生活基礎，包括土地等產業，仍可繼續擁有，但須忍受外來統治者可能的暴政。若選擇清國國籍，則幾乎等於必須遷離臺灣，縱令擬以清國籍身分續留臺灣，也須將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給日本臣民，既有生活基礎將確定流失。對大多數的在臺漢人而言，前者（選日本國籍）僅有潛在的風險，後者（選清國國籍）則有立即而明顯的損失，除非另有選擇後者方可參加科舉以獲官位之利益，⁵⁵ 或在臺灣本就沒有什麼產業可損失。

因此，在國籍確定日1897年5月8日前4天的臺南，據當時的報導所稱，欲離開臺灣者約有3,500人之多，擬從安平搭乘汽船前往廈門。有些人等不到下一班船，就自行包租戎克船。結果自4月17日至20日短短4天內，離開臺南的人數達到1千多人。離開臺灣者大致屬於中層階級以上，並在對岸擁有財產、親戚等，無家產的下層階級因無儲蓄而無法或本來就沒打算離開。離去的人們留下的家具或房屋，大約以十分之一的價錢被買下。也有很多商人，因臺南剛好碰上鼠疫流行而無法做生意，為避鼠疫之災而選擇離開。是以當時即有人預測，遷回對岸的人士若知其所擔心者只是不實的傳言，或鼠疫疫情結束，應該會再度回到臺灣居住。⁵⁶

⁵⁴ 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664-668；〈雜報／臺民去就調查〉，《臺灣新報》227（1897年6月12日），第2版。

⁵⁵ 清朝仍讓原居於臺灣、此時選擇前往中國大陸定居的士子參加科舉，且事實上也有人考取。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13。

⁵⁶ 〈雜報／五月八日の臺南（磯貝臺南縣知事談）〉，《臺灣新報》224（1897年6月9日），第2版。

臺灣在日治之初，確實有去而復返的人口流動。起初為避戰火或動亂而一時避難到泉州、漳州等地的臺灣居民（參見〈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第1條之定義），已於政局相對安定後陸續歸來，自1896年4月至1897年3月，計有9,482人。日本駐廈門領事對彼等請求前往臺灣，只要在知名人士保證下，確認其原居住於臺灣，即發給渡臺所需的證明書。⁵⁷

在1897年5月8日的最終期限前，已向總督府申報「退去」而離開臺灣，選擇清國國籍者，⁵⁸ 只有約4,500人，包括臺北縣1,874人、臺中縣301人、臺南縣有2,200人以上、澎湖縣81人，若以當年度臺灣總人口為280萬來計算，僅佔0.16%。⁵⁹ 不過，未向日本統治當局申報，逕自前往中國大陸者，應該也不乏其人。另有一項研究指出，此時約有10萬人離開臺灣，但其後有5萬人返回，又有3萬人因中國動亂以及總督府的優待政策而歸來，故離開臺灣後不再回來者僅2萬人。⁶⁰ 總的看來，當時的臺灣居民，最終選擇清國國籍者相當少。

依據臺灣總督府在1896年底為臺灣居民去留狀況的調查顯示，農工業者及富商幾乎都留住臺灣，但是仕紳之家則留住臺灣與前往清國者約各半。⁶¹ 當時為臺灣鉅富且深具影響力之板橋林家的林維源，雖舉家移居廈門，但仍留2個兒子在臺灣，以取得日本國籍，俾能將林家擁有的不動產登記其名下，似乎比較是從分散風險而非基於華夷之辨所做的決定。與此相類似的例子似乎不少。⁶² 此外，有些家族先由戶主一個人前往對岸，其他家人則留住臺灣，採取觀望的態度。由於如前已述，倘若戶主未取得日本國籍，則家屬無從單獨取得日本國籍，故總督

⁵⁷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29，註12。

⁵⁸ 「馬關條約」第5條只規定原本住在臺灣之人得「退去界外」，故理論上離去者可能前往清國以外的國家，但此種情形似乎不曾發生。

⁵⁹ 此揭離臺總人數及其佔總人口數的比例額，係參照自黃昭堂的試算，亦即僅就此揭所示的三縣一廳人數進行加總，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66-67；按此三縣一廳的離臺人數，係援引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纂的記載，惟其最終所提示的總人數為5,460人，且並未就此總數與彼三縣一廳加總人數之間的千人落差有所說明，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664-668；若再考究前揭警務局記載的資料來源，即《臺灣新報》的報導內容，則其中所列之離臺人數分別為：臺北縣1,574人、臺中縣301人、臺南縣4,500人以上、澎湖島81人，總計則為6,466人，參見〈雜報／臺民去就調查〉。

⁶⁰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71-74。

⁶¹ 〈臺民去就二關スル同人ノ意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76-40，1896年12月19日。

⁶²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66。

府對此類案件只好先確定其他家人之國籍，而以戶主臨時去旅行為由，待其返臺後再辦理。⁶³

其實在國籍選擇的限期屆滿之後，原已離去的臺灣住民，若申請「入籍」（入日本國籍），總督府方面也願意給予通融，但認定上似漸趨嚴格。臺灣總督府 1898 年 10 月 28 日內訓第 49 號〈有關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案〉表示，本島人於 1897 年 5 月 8 日前離開臺灣者，近來往往有意成為日本帝國臣民而提出請求，若經調查「認無不妥」，則特別「以戶籍編入遺漏處理之」。⁶⁴ 可說是以「遺漏」為名，規避有關國籍選擇期限之規定。惟 1899 年 12 月 18 日內訓第 63 號〈有關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案〉指出，為利用日本臣民資格，虛構不實之情事，滋生弊害等已有所聞（參見後述），故對有特別理由而希望入籍者，地方長官於處理時應進行嚴密調查，儘速完成其處理。⁶⁵ 1900 年 5 月 7 日內訓第 31 號〈有關臺灣住民編入國籍案〉，更進一步表示：自今起凡有編入者，應向本總督稟議後處理之，⁶⁶ 亦即將決策層級提升至中央行政官廳（臺灣總督府）。

綜上可知，以堅持遷離臺灣表達其選擇清國國籍之意願的臺灣住民，在總人口中所佔比率偏低。此一現象，與其說選擇者偏好日本國籍，不如說是在臺漢人在臺灣定居／落地生根的程度已相當高，故離去的意願較低。⁶⁷ 可能沿襲自十九世紀後期中國東南沿海漢族之視國籍猶如營利工具的觀念，絕大多數在臺灣的漢人實出於生計或方便而「選擇」了日本國籍，而非基於對日本這個國家的認同。

（二）「臺灣籍民」身分的出現及冒籍問題

日本國內法上的臺灣居民，到了中國／國際社會後即變成「臺灣籍民」。在

⁶³ 〈雜報／國籍編入者〉，《臺灣新報》197（1897年5月8日），第2版。

⁶⁴ 參見〈台灣住民戶籍取扱二關スル件 內訓四九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248-39，1898年10月28日。例如，霧峰林家林沛堂之弟峻堂（癡仙）、母親陳氏淑、妻謝氏端以及女婢2名，為避開1895年的戰亂而逃離，前往上海居住，1899年歸臺後聲請入日本籍，參見〈臺灣住民戶籍取扱二關スル件 同件各縣廳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6-23，1899年12月22日、1900年7月11日。

⁶⁵ 〈臺灣住民戶籍取扱二關スル件同件 各縣廳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6-23，1899年12月18日。

⁶⁶ 〈內訓第六三號臺灣住民國籍編入二關スル件、臺灣住民國籍編入二關スル件 各縣廳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22，1900年5月7日。

⁶⁷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67。

國籍選擇的兩年猶豫期間，臺灣住民前往對岸的清國即須持有「旅券」（護照）。關於臺灣住民前往對岸一事，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時已獲日本本國政府指示，依日本當時有關國民出境的規定辦理，故於 1897 年 1 月公布府令第 2 號〈外國行旅券規則〉，其規定前往清國者須先經調查才能核發旅券，前往清國以外之地亦須準照日本人，而對其身家、資產、經歷及能力加以調查。⁶⁸ 根據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從 1897 年 4 月起申請赴廈門的旅券資料，可看出渡海到對岸的理由以探親、就業為多。⁶⁹

1897 年 5 月 8 日以後，臺灣人的國籍已確定從清國／中國更換為日本，但與對岸的往來仍相當頻繁，這群短暫停留或長期居住於廈門、福州等中國領土的臺灣住民，從此得到一個新的身分：臺灣籍民。如前已述，當時在中國廈門等地早就存在擁有英國、美國、法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籍的海外華人，其在中國被稱為「外國籍民」，當中有很多人掛起某某洋行的招牌，運用該等國籍所指涉之國在中國享有的治外法權，經營生意。依日本領事之觀察，這些外國籍民對各該「外國」的國家情感蕩然無存，其欲免除對清國所負的國民義務，但對所屬國家也無負擔何等義務，因此沒人願取得須接受徵兵義務的德意志國籍。⁷⁰

來到廈門、福州、汕頭等地的臺灣籍民，很快就了解日本國籍的好處。亦即擁有日本國籍者，可比照取得英國等國籍者，享有免除厘金稅、落地稅或其他租稅賦課，及治外法權等特權，還可運用其外表及語言、文化等與當地中國人無異之優勢，前往中國禁止外國人進入的中國內地地區（亦即非通商口岸之地）進行商業活動。⁷¹ 於是臺灣人樂於持臺灣總督府發給的赴中國旅券，至日本派駐廈

⁶⁸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6。

⁶⁹ 許雪姬，〈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1（2008 年 4 月），頁 37。

⁷⁰ 參見「機密一八號 廈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1907（明治 40）年 9 月 14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例如，來自檳城、新加坡等英屬國殖民的馬來西亞華僑，擁有英國籍；來自東京（河內）、西貢等法屬殖民的印度支那地區華僑，擁有法國籍；來自巴達比亞（雅加達）、泗水、棉蘭等荷屬殖民地的華僑，擁有荷蘭籍；來自馬尼拉等菲律賓地區華僑，即擁有西班牙籍。

⁷¹ 參見「機密一八號 廈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此外，1898 年 2 月總督府派遣駐廈門的澤村繁太郎指出，自臺灣人國籍確定日的 5 月 8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的短短半年內，臺灣人渡海來廈門開設商店享受領事館保護者，已經達到 18 間。其中有利用外國商之名義，向領事館申請由稅關發行的三聯單，而後自由地進入清國內地購買貨物，並免受地方釐金局的課稅；亦有從香港、上海進口舶來品，自由地通過廈門釐金局者。此外，還有將日本商的名義借給清國人，而以收取相當的「看板費」為目的。參見〈本島人ニシテ厦門ニ商店開設シ不正ノ行為ヲナス者アルニ付後旅券發給ノ際注意方知事廳長ニ申進及澤村囑託ニ回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556-6，1898 年 2 月 7 日-3 月 18 日。

門、福州、汕頭、上海等地領事館登錄為「居留民」，以顯示其具有日本國籍。就列強在中國之享有治外法權而言，清朝統治下的臺灣人原堪稱「受害者」，此時卻因改由日本統治而某程度加入「加害者」之行列，⁷² 不再與在中國的漢人「命運共同」。

由於這類「外國籍民」來自臺灣，故被稱為「臺灣籍民」。在日本外交文書中經常可看到「臺灣籍」一詞，從日本的立場，這當然不是指國籍，而毋寧是指「殖民地籍」，「臺灣」也因此成為這個殖民地政治共同體的專屬名稱。復由於日本的國家法／殖民地法制上有內地人與本島人之區分（參見前述），日本派駐中國的外交人員自然以「臺灣籍民」一詞，指稱這些居留在外國（日本以外之國家）、日本法律上稱為「本島人」的臺灣人，以此與本籍在日本本國而遷居外國、日本法律上稱「內地人」的日本人相區隔，⁷³ 並不以兩者同樣具日本國籍而一律稱為「日本籍民」。這裡再次顯現臺灣人在日本國內法上是「外地人」，但在國際法上卻是「本國人」。臺灣人若居留於中國之外的外國，亦被稱為「臺灣籍民」。例如，1914年大稻埕人傅建發前往法屬安南的西貢，以臺灣總督府核發的旅券證明其具有日本國籍，而得以免除當地的人頭稅，這是申報為中國籍時所無法享受到的好處。⁷⁴

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不僅來自臺灣的漢人，連住在中國的漢人也想取得日本國籍。清朝晚期的中國，本來就有假冒外國籍民以獲利之中國在地人（亦即不願與其他中國在地人「命運共同」）。甚至不少在地中國人，竟一人擁有3或4個國籍。⁷⁵ 在廈門的這類人物，以前經常冒充英國籍，如今冒充臺灣籍民似較方便

⁷² 西方列強對日本所享有的治外法權，於1899年因條約修正而被廢止，其涵蓋範圍包括殖民地臺灣。

⁷³ 亦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40。

⁷⁴ 臺灣總督府向外務省確認傅建發係住於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朝陽街48番戶，在公文上亦以「臺灣籍民」稱呼之。參見「公第一五四號詔文 傅建發國籍取調方ニ關スル件」，1914（大正3）年12月30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在傅建發一案之前，有自稱居住於臺北大稻埕的余宗藝和郭阿槿，亦居住於越南西貢，本以中國人身分向當地移民局登錄，並支付人頭稅。於1914年時，此兩人為了免除該人頭稅，提出臺灣總督府所發旅券，要求改以日本國籍登錄，法國政府以其欠缺獲得國籍之證明書而向日本外務省詢問，外務省再請臺灣總督府調查。臺灣總督府於回函中表示，彼等並非「本島在籍者」，之所以發出旅券可能因領臺之際沒有查明所致，故請將該旅券取回。最後外務省再向臺灣總督府表示，該旅券已取回。參見「公第九四號詔文 余宗藝外一名國籍照會ノ件」，1914（大正3）年8月26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

⁷⁵ 「機密一八號 廈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

卻同樣好用。⁷⁶ 早在 1897 年 4 月 17 日，日本派駐廈門的領事，就以英國在香港實施者為例，向外務省呈報：為防止清國人「假冒」臺灣籍民的身分，必須在旅券上附加相片。⁷⁷ 可見早在此時就已存在中國在地人冒充臺灣人之事，其手法經常是持偽造的臺灣總督府所發旅券，前往領事館要求登錄為臺灣籍民。

中國在地人假冒臺灣籍民的動機，除了藉日本國民的身分逃避向清朝政府繳稅、不受當地官吏欺壓，以獲得生命、財產上的安固與營業方便之外，還有一些人是因具有不法犯行而欲藉此逃避清朝法律的制裁。⁷⁸ 1900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到廈門、福州訪問時，清朝地方官即曾不滿地表示，在當地犯法之人逃亡到臺灣後獲得臺灣籍，以致再也無法追究其犯行。⁷⁹ 再者，依清國法律，外國人不得在前揭通商口岸以外的中國內地地區擁有土地、房屋，但臺灣人基於祖產或商業往來，而在福建、廣東之中國內地地區擁有不動產實屬自然，若係屬在地中國人卻想盡辦法取得臺灣籍民身分者，更可能發生此情事，當臺灣籍民要求日本領事出面保護其資產時，常使日本領事館與清國地方官陷入難以解決的爭議。⁸⁰

如前所述，臺灣總督府在國籍選擇限期屆滿後，允許以先前「戶籍編入遺漏」為由辦理「入籍」，彌補因戶口調查不夠精準導致有些臺灣人未取得日本國籍之憾，但此項入籍措施，也給了假冒者一個投機取巧的機會或管道。⁸¹ 總督府有意拓展其在對岸廈門等地的勢力，故認為若能因此吸納這些地方的有力人士與總督府合作也不錯，甚至曾建議制定《臺灣歸化法》，給予在中國的協力者日本國籍，但未被接受。也因此，總督府對於前揭取巧管道，並不強烈排斥。不過，日本本國政府派駐廈門等地的領事卻不這麼認為，倒是認為尋求歸化日本的清國人不外

⁷⁶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135、153。

⁷⁷ 「機密第拾號 台湾人民帝國々籍ニ編入シタル者ニ旅券渡シ方ニ付在厦門領事ヨリ上申之件」，1897（明治 30）年 4 月 17 日，收於「自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至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台湾人渡清之義ニ関シ在厦門帝國領事具申雜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2.68。

⁷⁸ 關於中國在地人的假冒臺灣籍民，其詳參見「機密第五號 臺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1910（明治 43）年 3 月 14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另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9。

⁷⁹ 參見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 2 卷：植民行政家時代（東京：勁草書房，1965），頁 429-434。從清朝政府的觀點，以林森為例，也算是在當地犯法之人逃亡到臺灣避免被制裁，只不過林森並沒有就此留在臺灣當臺灣人。

⁸⁰ 「機密一八號 厦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

⁸¹ 這項論點亦為日本當時的外交系統所支持。參見「機密第五號 臺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

乎兩種，「一是想藉此圖謀個人利益者，一是作奸犯科而想逃脫清朝法網追捕者」，因此質疑：給予日本國籍而使其享有條約上之特權，真的對日本有利嗎？為了守護這些人的利益而忙煞領事館，對外交而言真的有益嗎？由此可知，日本外務省（駐外領事）與臺灣總督府之間，對於讓中國在地人取得臺灣籍民身分一事，存有不同的政策思維與現實利益考量。⁸²

依 1907 年廈門領事的報告，在廈門之臺灣籍民，人數上與 5 年前相比已增加兩倍，即 1,300 人，其中大部分是以曾在臺灣短暫居留而（辦理「入籍」）取得日本國籍，但實則與臺灣沒什麼關係，其欲長久定居中國，只圖利用臺灣籍民之身分免於中國地方官的干涉，僅有少數確係臺灣住民而到廈門居住者。⁸³ 1908 年福州領事在給臺灣總督府的報告中亦指出，其只能對照本人與總督府所發旅券上的照片是否一致，認定是否為臺灣籍民，結果卻是真正為臺灣住民者，10 人中只有一、二人而已，其他絕大多數看來都是從出生就始終與臺灣沒有任何關係的純粹福州居民。且在福州當地取得臺灣籍的「價格」（賄賂）行情節節高升，1902 年時只要 5 圓，到了 1908 年已漲到 100 圓。⁸⁴ 換言之，當時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可認係「臺灣籍民」者，其實大多數是中國在地人；臺灣人是臺灣籍民，但臺灣籍民事實上不全然是臺灣人。這再次印證一般漢人對近代西方法制上的國籍，抱持著無所謂、可藉以牟利的心態。

就在前述的社會氛圍下，中國於 1909 年 3 月出現了第一部《國籍法》。如論者所述，1909 年清朝政府參考近代西方的國籍制度，制訂了現代型的《大清國籍條例》以及《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除了作為法律現代化／西方化事業的一部分外，主要是因為荷蘭擬制訂新法使居住在其印尼殖民地的華人取得荷蘭國籍，將可能導致清朝無法再享受這些海外華人勞動所得的經濟利益，故在《國籍法》上採取血統主義，規定凡中國人之父母所生者即為中國人，且只要未獲清廷批准出籍（喪失國籍）而入外國籍，仍視為中國國籍，以盡量讓擁有華人血統者取得中國國籍，並使華僑取得雙重國籍。⁸⁵ 若依近代西方的國籍觀念，雙重國籍

⁸² 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6-439；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頁 401-402。

⁸³ 「機密一八號 廈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實況報告送付ノ件」。

⁸⁴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9。

⁸⁵ 荷蘭政府在 1907 年修訂《荷蘭國籍及居住條例》，並於 1910 年 2 月又專門制定《荷屬東印度籍民條

必然引發對該兩國忠誠義務之相互衝突，但原無西方國籍觀念的清朝官員，似對此不以為意，而仍以政治上考量為重。

《大清國籍條例》將使作為主權國家的中國，就其對內統治與對外保護的對象明確化，故產生前往中國之具有華人血統的臺灣人，以及前述經由臺灣總督府辦理「入（日本）籍」的中國在地人，是否因《大清國籍條例》的制定而擁有中國籍，並受清朝政府管轄的問題。早在 1901 年，日本外務省即曾詢問清朝外務部關於清國人歸化日本、是否喪失清國國籍的問題，當時清廷的回覆是：人民歸化寄留國時任其自便並不禁止、是否喪失清國國籍沒有其他規定。1907 年時，日本派駐汕頭領事亦曾向外務省為如下請示：居留當地的臺灣籍民大多數為汕頭在地人，但利用變通的手段獲得日本國籍，其經常在中國非屬通商口岸之處擁有土地房舍等不動產，一旦這些臺灣籍民的不動產引發紛爭時應如何處理？當時外務省回覆：依條約很難予以保護，希見機與中國地方官協商。不過，至 1909 年 2 月時，外務省又表示：臺灣籍民過去在中國已擁有的所有權，不應因國籍變更而生變。由於「馬關條約」中只要求離開臺灣而前往清國者處分在臺產業，並沒要求留在臺灣者處分在中國的產業，故日本官方就臺灣籍民在中國的產業不能棄而不顧。⁸⁶

例》，兩部法典皆採取「出生地主義」，規定出生於該地的華人皆取得荷蘭國籍。由於中國、荷蘭分別採行「血統主義」和「出生地主義」，遂產生兩國國籍之衝突的問題，兩國為此於 1911 年達成協議：「生於荷蘭屬地的華人，在荷蘭殖民地為荷蘭籍民適用荷蘭法律，在中國則為中國籍民適用中國法律。」參見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の形成》，頁 104-106；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頁 5，註 4；〈奏議錄要／憲政編查館奏遵 旨議覆國籍條例摺〉，《北洋官報》2027（1909 年 4 月 2 日），頁 2-5，收於姜亞沙責任編輯，《清末官報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06），第 3 冊，頁 1499-1500；〈特別要件／憲政編查館奏定國籍條例附件〉，《北洋官報》2027（1909 年 4 月 2 日），收於姜亞沙責任編輯，《清末官報匯編》，第 3 冊，頁 1502。《大清國籍條例》第 1 條規定：「凡左列人等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地方均為中國國籍者：一、生而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母為中國人而父為無可考或無國籍者。」而在《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亦有如下規定。其第 3 條：「凡不照前兩條所載呈明出籍之證者則在中國一體視為仍屬中國國籍」，第 4 條：「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在內第居住營業或購置及承受不動產並享有一切中國人特有之利益即視為仍屬中國國籍」，第 5 條：「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列中國官職即視為仍屬中國國籍」，第 6 條：「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准其臨時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呈請復籍毋庸照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第 7 條：「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住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為仍屬中國國籍」。

⁸⁶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8、440-441。

有鑑於許多中國在地人冒充外國籍民（含臺灣籍民）以規避管轄，1909年3月中國所頒行的《大清國籍條例》不但就拋棄國籍採許可主義，且在《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實施《大清國籍條例》以前未經許可而取得外國籍，但在不屬通商口岸的中國內地地區享有居住、營業或是擁有不動產等中國國民特有之權利者，視同具有中國籍。如此一來，形同承認雙重國籍，必將引發享有治外法權的各國對外國籍民的管轄權，與中國對國民的管轄權相互衝突，並導致日本在廈門、福州、汕頭等地的領事館，就臺灣籍民的管轄與中國地方官迭生爭議。⁸⁷依中國方面的法律，外國人不得在通商口岸之外的中國內地地區擁有不動產。然而臺灣人之取得日本國籍，係中、日兩國為結束戰爭而簽署和平條約所致，縱使形式上有所謂「國籍選擇」，終究非人民個別自願地依國籍歸化程序而變更國籍。倘若臺灣人因該項國籍變更即不得繼續擁有或繼承在中國福建、廣東等原鄉的不動產，實不合情理。中國方面僅為打擊中國在地人之冒籍圖利而做此規定，未顧及將對臺灣人造成不公，日本方面當然必須抗議，但日本統治當局未能防止冒籍甚或包庇，恐亦難辭其咎。

1909年4月，亦即中國頒行前述國籍法規後，在汕頭發生臺灣籍民邱金秀返鄉掃墓時，因墓地糾紛而遭清朝地方官員拘禁的事件。在此事件中，清朝地方官員認為既然邱金秀在中國內地擁有土地，就應視為清國人來處理。而日本外務省於處理本件時，則一貫地認為居留在中國南部的臺灣籍民，有些是偽造事實而自臺灣總督府取得戶籍證明者，故請總督府調查邱金秀是否真為帝國臣民。⁸⁸此外，1909年7月福州副領事也提出，男性臺灣籍民如有具清國國籍的妻子時，其妻的國籍問題亦須解決。⁸⁹

1910年，日本駐中國南部各地領事館認為有必要整頓在中國的臺灣籍民，並淘汰由中國在地人冒充者，臺灣總督府亦表同意。1910年3月廈門代理領事即曾提議，由於總督府依1906年〈戶口規則〉所為民籍調查係於1907年3月底完成，

⁸⁷ 「公第七〇號 清國々籍條例施行細則ト台湾籍民トノ關係ニ関シ具申ノ件」，1909（明治42）年7月10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

⁸⁸ 參見「機密第一一六號 歸化臺灣人邱金秀不法拘禁關スル件」，1909（明治42）年8月10日，收於「清國官憲力台湾籍民拘禁ノ件 附台湾籍民ノ狀態ニ関シ在福州帝國領事ノ報告」，《外務省記錄》，檔號：4.1.5.9。另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42-443。

⁸⁹ 「公第六六號 台湾籍民妻子ノ國籍ニ関シ疑義ノ件」，1909（明治42）年7月8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

故在中國的臺灣籍民所持旅券若是在此後發行的，原則上即可斷定為臺灣人，否則只要領事館無法確認其為臺灣住民，則在總督府重新發給旅券前，不視為臺灣籍民。換言之，在臺灣已完成較精密的人口調查，已使在中國的真假臺灣籍民問題之解決露出一線希望。當時福州領事也主張，應對偽裝的臺灣籍民，衡量其品行與恆產條件，進行淘汰，臺灣總督府基本上也同意此一對策。⁹⁰ 1910年12月，外務省經過與總督府交換意見後，確定了居住於華南三領事館（福州、廈門、汕頭）轄區內臺灣籍民之取捨原則如下：

1. 在領事館登錄為臺灣人但在臺灣沒有本籍者，以往領事館已公開承認其為臺灣人，如今很難加以否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擁有我國籍〔按：指日本籍〕也不會有不受時，應使其前往臺灣，在臺灣總督府設立新籍後，再交付其旅券。〔按：底線為筆者所添加，以下同。〕
2. 在領事館登錄為臺灣人但在臺灣沒有本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認為使其擁有我國籍有害者，領事館應吊銷其旅券並註銷其登錄，並將相關情況通報臺灣總督府，總督府自亦不得再發行旅券予給該當事者。
3. 在領事館登錄為臺灣人且在臺灣有本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認為使其擁有我國籍有害者，並且否定其為日本籍也不會有所妨礙時，則由領事館照會臺灣總督府將之除籍，並在接到除籍通報後吊銷其旅券並註銷其登錄。
4. 記載於左者〔按：指下述兩款〕，在不會有所妨礙的前提下，准許其入籍；但依據國籍法當然是日本人者，不可再為取捨。
 - (1) 臺灣人取得臺灣籍時，尚未成年之子女以及該未成年子女之兒女。
 - (2) 臺灣人於取得臺灣籍後至國籍法〔按：指日本《國籍法》〕開始施行之間，因婚姻而成為妻以及該妻所生子女。⁹¹

⁹⁰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45-447。

⁹¹ 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47-448；「機密送第一〇號 南清在留台灣籍民處分方二關スル件」，1910（明治43）年2月24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機密送第一八號 南清在留台灣籍民處分方二關スル件」，1910（明治43）年12月2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

據此，整頓臺灣籍民的方針，不以是否曾依據「馬關條約」國籍選擇條款取得日本國籍為準，而是原則上針對已在領事館為登錄者，判斷承認該人之具有日本國籍是否符合日本國家利益，可得肯定者即繼續其以臺灣籍民身分在中國享有條約上的特權。反之，縱令已依「馬關條約」選擇日本國籍且在領事館辦妥登錄，若其具有臺灣籍民身分被認定為對日本不利，便會被剝奪旅券且除去日本國籍。在程序上，先由領事進行淘汰註銷後的籍民名簿，再傳給臺灣總督府進行戶口的製作或除籍工作。換言之，事實上冒籍者可能漂白為臺灣籍民，真正本籍在臺灣者也可能被除籍以致法律上不再是臺灣籍民。除籍的理由包括：「利用臺灣籍與惡漢交往，不服從本館〔按：即領事館〕的命令」、「品行良，……有健訟之弊」、「品行良，……，秘密販售嗎啡而不服從本館之命令」等等。依 1912 年確定的名簿，新編入日本國籍者，在廈門有 90 人、福州 20 人、汕頭 8 人；臺灣籍民登記遭註銷者，在廈門有 255 人、福州 44 人、汕頭 23 人。⁹²

也因此 1912 年，亦即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正式建立的第一年，確定了臺灣籍民名單；但在中國被稱為「臺灣籍民」者，仍有眾多並非本籍在臺灣的「臺灣人」。1926 年一份由廈門領事所為之報告即表示，所謂「臺灣籍民」係指依「馬關條約」整體地取得日本國籍，以及因歸化或「依編入臺籍的手續」而成為帝國臣民者。許多在廈門的中國人因法律上「獲得臺灣籍」而被稱為「廈門籍民」，其大部分是廈門當地政治或經濟上有力者，且依然存有中國籍之思維；站在中國當局的立場，若彼等未依中國《國籍法》辦理喪失國籍，則仍為中國的法權所及。⁹³無怪乎，據一位來自臺灣總督府的日本人官員之觀察，1915 年時在廈門屬於僑民團體的「臺灣公會」會員，大多數是從臺灣過來而較不具財力，少數人是有財力的廈門人，而在當地取得日本國籍。也有一些有力者未參加臺灣公會，只為獲得私利、免稅等優惠而取得日本國籍，故與從臺灣來的人彼此間存有不愉快的情緒。⁹⁴

⁹² 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48-449；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頁 403-404。

⁹³ 此係日本駐廈門領事井上庚二郎機密第 271 號所附之報告。參見「廈門ニ於ケル臺灣籍民問題」，1926（大正 15）年 10 月 28 日，收於「在支臺灣籍民問題雜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2.330。

⁹⁴ 根據 1915（大正 4）年，廈門旭藏書院臺灣公學校教諭岡本要八郎，將其赴任廈門一年的所感，寫給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隈本繁吉的報告書。參見〈廈門一年間ノ所感ト卑見 旭藏書院岡本要八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2414-2。

1910年代，日本政府已相當清楚「臺灣籍民」不等同於「臺灣人」。1916年廈門領事向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所為報告已明確表示，當時在廈門擁有旅券的臺灣籍民，大多數世居廈門本地，在此有祖墳、親戚、不動產及事業等，其與臺灣的關係實際上非常薄弱，尤其許多人連一次也未曾踏上臺灣土地，以致感情隔閡。故自1915年起，總督府對廈門之經營方針有所調整，逐步改善以臺灣籍民為對象之學校營運及醫院設施，以加深籍民與臺灣的薄弱關係。⁹⁵

可見某程度扭曲來自西方的國籍制度者，不只意圖「冒籍」的中國在地人，還包括日本政府。日本帝國政府出於將中國福建劃入其勢力範圍的政治目的，刻意讓一些中國在地人「冒籍」成功，使其假借臺灣住民身分取得日本國籍，其人數甚至比真正的臺灣人還多。是以，各領事館內有關臺灣籍民的刑事紀錄裡，可能有不少涉案者實非臺灣人（縱令其形式上曾依前述1910年的整頓措施1.而在臺灣「設立新籍」），卻將惡名留給在中國的臺灣人社群，雖如後所述，附隨日本國籍的種種好處，的確吸引一些臺灣不良分子前來中國肆虐。⁹⁶ 臺灣人係依「馬關條約」而集體性地取得日本國籍，並在中國享有稅捐與司法上之特權，但僅憑領事館認定某人有不正當的行為，即可剝奪表徵國民身分的國籍。或許日本當局可主張「馬關條約」第5條本來就有所保留地規定「酌宜視為日本臣民」，故有權拒絕將日本國籍給予某些臺灣人，但是讓「假臺灣人」取得日本國籍，於法理上實在說不通。

四、因在中國的法律生活而感知國籍的存在

（一）國籍管轄極大化的領事警察及領事裁判

依國際法上「國籍管轄」原則，日本對具有日本國籍者在中國的行為仍可管轄之，亦應保障該人在中國時權益不受侵害，故早在日本尚未領有臺灣之前，就

⁹⁵ 〈無旅券籍民殊ニ密渡航不逞ノ徒輩取締ニ關スル公信写送付ノ件（廈門領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6203-5，1916年9月7日。

⁹⁶ 關於臺灣不良分子前往中國的發展，可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籍民之研究（1895-1945）：兼論臺灣黑幫籍民的形成與演變〉（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針對在中國的日本臣民建立管理機制。1870年，日本基於與中國締結的雙邊條約《日清友好通商條規》，為管理居留在上海的日本人，與中方討論派遣可行使警察權的官員。1872年日本設置上海領事館，並決定將在中國各地犯罪的日本人送回長崎審理，再於1873年規定〈清國在留日本國人須知〉。⁹⁷ 1882年，有違警罪之規定的《日本刑法典》開始適用於居留中國的日本人，且依新訂的〈清國上海居留日本人取締規則〉，居留上海的日本人欲遷居、旅行、回國等時須向領事館登記。復於1883年3月，制定〈清國及朝鮮國在留日本人取締規則〉。此後，居留清國或朝鮮的日本人，若被認定擬妨害當地安寧或已妨害到當地安寧者，領事得以命令為禁止居留1至3年之處分。同年8月，再修改上述規則，為取締賣淫者而增加「擬敗壞風俗者」一項。

中日甲午戰爭後，日本如同當時的西方強權般，於1896年在中國獲得將國籍管轄原則推至極致、漠視當地國主權管轄的「領事裁判權」。根據「馬關條約」第6條之規定，日本得廢除過去與清國締結的所有條約，並依照清國與歐美國家締結的內容重新訂定。於是，1896年雙方締結「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方稱「日清通商航海條約」，同年10月20日正式換約生效），由日本單方面獲得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最惠國待遇等特權，故係屬不平等條約。其關於領事及司法裁判的規定，照錄如下：

第三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

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大皇帝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於日本國現在准許及日後准許別國領事駐紮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

⁹⁷ 該須知的日文名稱是「清國在留日本國人心得方規則」，參見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說，《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1996年復刻版），第4卷，頁231-232。

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

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所控告，均歸日本及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執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

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執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

中國臣民被日本臣民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⁹⁸

日本隨即發展出由領事官在中國的居留地行使警察權的制度。1896年10月19日，中、日兩國簽署《有關在清國開港場的帝國專有居留地等，日清兩國協定之議定書》。其第1條規定在新開的通商市港場區，規劃日本專用的居留地，居留地的道路管轄以及地方警察權專屬於日本領事。⁹⁹ 再於1898年7月在漢口、1898年11月在天津，確立「於現在所定居留地內設置日本警察署，處理居留地內一切的警察事務」以及「在預備居留地內建置警察署」。¹⁰⁰ 其後又在蘇州、杭州、沙市、福州等，設置日本專屬的居留地。接著日本於1899年3月18日公布法律第70號《有關領事官職務之法律》，規定領事對警察官的指揮權。¹⁰¹ 其第13條規定領事官應讓領事館員或警察官（指「警部」）擔任檢事（即今之檢察官）

⁹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該所，1972），第8卷，頁4878-4885。
〔按：檔案內原文的句讀只有畫圈，筆者改以現行的標點符號。〕

⁹⁹ 外務省編、萩野富士夫解說，《外務省警察史》，第4卷，頁29。

¹⁰⁰ 外務省編、萩野富士夫解說，《外務省警察史》，第4卷，頁34。

¹⁰¹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号・領事官ノ職務ニ關スル件制定清国並朝鮮国駐在領事裁判規則廢止」（「內閣御署名原本」，檔號：御03700100），1899（明治32）年3月18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0376500，下載日期：2013年3月12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或法院書記的職務。第 14 條亦規定領事館應讓領事館員或警察官吏（指警部以外，包括巡查在內）擔任執達吏的職務。另一方面，1896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法律第 80 號《清國及朝鮮國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沿襲前揭 1883 年的〈清國及朝鮮國在留日本人取締規則〉，授權領事將「妨害安寧者」或「壞亂風俗者」禁止居留 1 至 3 年。¹⁰² 1900 年 4 月 18 日，再以勅令第 153 號制定〈領事官職務規則〉，規定領事官應保護（第 2 條）或採取措施搶救、取締日本人（第 5 條），亦另有規定依據條約或慣例，領事官得執行領事裁判權（第 15 條）。¹⁰³

日本領臺後為因應臺灣與對岸中國之間人的流動，已提升其派駐廈門、福州的領事之位階。1895 年 8 月 6 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首相伊藤博文表示，為保護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的利益，且以後將會增加有關臺灣住民的財產船舶或領事裁判權執行等領事事務之執行，請將廈門地區從上海總領事館的管轄獨立出來。¹⁰⁴ 1896 年 3 月 29 日，廈門領事館開設且兼管福州地區，並配置警部 1 名。1898 年 8 月於福州設置廈門領事館分館，至 1899 年 4 月即升格為福州領事館，同年 11 月配置外務省警部 1 名。中國華南地區擁有日本國籍的人口激增，其實即因所謂的臺灣籍民增多，故各地領事館再向日本政府請求配置巡查。

上述的警察正式名稱為「外務省警察」，亦稱「領事館警察」，設置於日本擁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的日本領事館內，例如在朝鮮、清國（後為中華民國）、暹羅（後為泰國）、滿洲國（至 1937 年 12 月止）。¹⁰⁵ 其主要任務是取締及保護居留國外之具日本國籍者，¹⁰⁶ 因此在中國的臺灣人被取締或尋求保護時，第一個接觸的就是外務省警察。

在中國的臺灣人由於擁有日本國籍，其司法案件將依上述領事裁判制度處

¹⁰² 「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号・清国及朝鮮国在留帝国臣民取締法制定清国及朝鮮国在留日本人取締規則廃止」（「内閣御署名原本」，檔號：御 02177100），1896（明治 29）年 4 月 11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02225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¹⁰³ 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説，《外務省警察史》，第 4 卷，頁 210。

¹⁰⁴ 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説，《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35。

¹⁰⁵ 1937（昭和 12）年 12 月，由於日本廢除對於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將警察權轉移給滿洲國，日本在滿洲國的外務省警察因而結束。

¹⁰⁶ 赤松祐之編、外務省假譯，《日支紛争に関する國際聯盟調査委員會の報告》（東京：國際聯盟協會，1932），頁 86。

理。依 1899 年《有關領事官職務之法律》(1925 年曾修正)之規定，¹⁰⁷ 係由領事官進行第一審的公判程序，但其不得為「該當死刑、無期徒刑或短期一年以上懲役或禁錮之罪」之公判；對此類重罪，由領事官進行預審後送至日本的裁判所進行第一審公判(第 8 條)。至於對領事館所為第一審裁判提起控訴(即上訴第二審)之案件、或前揭重罪第一審公判的管轄法院，若係中國華南地區(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的案件，在 1921 年之前係長崎控訴院，其後則改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地方法院，蓋在華南的日本臣民絕大多數是臺灣籍民，¹⁰⁸ 故就中國華中地區的案件，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為止仍歸長崎控訴院管轄。又，對領事館所為裁判提出上告(即上訴至法律審)或對駁回上告之決定提出的控告，係由作為日本內地最終審法院的「大審院」管轄(第 12 條)。¹⁰⁹

據此，在中國的臺灣人於司法程序上，將會獲得與其在種族、語言、文化上相似的中國在地人不同的待遇，亦即由日本領事進行裁判。尤其是多數居於華南的在中國之臺灣人，自 1921 年起，經領事預審之關於重罪的第一審公判案件，以及對領事所為裁判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均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日治臺灣擁有與日本內地裁判所相互獨立的法院體系，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所為裁判不能上訴至大審院，¹¹⁰ 故不服臺北地方法院對前揭重罪所為第一審刑事裁判而為上訴之案件，如「日治法院檔案」內實例所示，係由總督府高等法院為最終審裁判。¹¹¹

¹⁰⁷ 「御署名原本・大正十四年・法律第三号・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号(領事官ノ職務ニ関スル件)中改正(勅令第二百八十六号參看)」(「內閣御署名原本」，檔號：御 15209100)，1925(大正 14)年 3 月 27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15408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¹⁰⁸ 參見 1921 年「南部支那に於ける領事館の裁判に関する法律」(大正 10 年 3 月 29 日法律第 25 號)；「機密第三二號 南支及北支ニ於ケル領事裁判ノ上訴管轄裁判所變更ニ関スル件」，1919(大正 8)年 7 月 18 日，收於「南支ニ於ケル領事裁判權ニ関スル法律制定並解釈關係雜件」，《外務省記錄》，檔號：D.1.2.0.3。

¹⁰⁹ 惟關於滿洲國的領事裁判，依據 1908(明治 41)年法律第 52 號「滿州ニ於ケル領事裁判ニ関スル法律」第 4 條，其最終審法院為關東都督府高等法院，參見外務省條約局編，《關東州租借地と南滿洲鐵道付屬地・前編(「外地法制誌」第六部)》(東京：文生書院，1990 年復刻版)，頁 369。

¹¹⁰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99。

¹¹¹ 例如，在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15 年第 394 號刑事判決，被告葉○○在中國廈門涉嫌與當地中國人共同為強盜行為，故被日本在中國的領事館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公判，並於 1926 年 2 月 25 日被宣告懲役 10 年，本案經上訴後，同年 3 月 31 日由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覆審刑事部宣告被告葉○○應處懲役 7 年，即告確定。參見「臺北地院大正 15 年第 394 號刑事判決」，1926(大正 15)年 2 月 25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3 冊 3 月，頁 315-327，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從外觀上看上述法院運作實務，等於臺灣總督府法院將其司法管轄權延伸至居住於中國的臺灣人，並使其從中感受到其為具有日本國籍、受總督府管轄的臺灣人。

不過，臺灣總督府法院在審理這類基於領事裁判權而產生的民、刑事案件時，於實體法上應準據臺灣殖民地法律或日本內地的法律呢？按《有關領事官職務之法律》第3條：「依據本法執行職務的領事官及其他人員，應依照法令及條約之規定執行其職務，但亦得遵從國際法上之慣例或駐在地之特別慣例。若難以依據前項時，得以命令制定特別規定。」規定。依1922年外務省的見解，凡領事裁判案件，即應準據領事裁判管轄區域內施行的法令，亦即日本法，也就是相對於「外地法」（例如臺灣的法律）而言的「內地法」，倘若在臺灣的法院適用施行於臺灣的法令進行領事裁判案件的第二審判決，很可能會導致將原本適用日本（內地）法令的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¹¹² 然而全依日本內地法處理臺灣人的民事事件，尤其是涉及親屬・繼承事項者，確有困難，否則臺灣也不必維持特別法域的制度設計。在稍早的1920年，時任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長的谷野格，曾在《臺法月報》對此議題表示：在1918年共通法公布後，對於臺灣籍民，無論人在領事裁判地域或在臺灣，都應該適用施行於臺灣的法令。¹¹³ 而1935年7月在上海舉行的第3回司法領事會議，廈門領事也提出：由於許多臺灣籍民居住在廈門、福州、汕頭、廣東等地方，故與臺灣籍民相關的民、刑事事件為數相當多，對華南的臺灣籍民應該適用在臺灣所施行的法令。¹¹⁴ 惟實際運用上，領事裁判的準據法還是日本內地法，以致領事官常遇到很多究竟應適用哪些日本內地法方為適當的困擾。1939年廈門領事就請外務大臣，將在法解釋上可理所當然地適用到領事裁判的日本內地法規，列舉出來給領事加以適用。¹¹⁵ 到了1941年，在司法領事會上仍熱烈地討論這項議題，但似乎依然無法得出明確的見解。¹¹⁶

¹¹² 參見〈領事力裁判ヲ行フニ當タリ適用スヘキ法規如何〉，引自「領事裁判制度協議會ニ關スル件」（第五回），1922（大正11）年11月，收於「帝國領事裁判及裁判事故關係雜件 裁判權之部ノ三」，《外務省記錄》，檔號：4.1.2.4-1。

¹¹³ 谷野格，〈南支に於ける領事裁判と臺灣總督府法院〉，《臺法月報》14:1（1920年1月），頁4。

¹¹⁴ 參見「（五）南支臺灣籍民ニ對シ臺灣法令適用ノ件（廈門）」，1935（昭和10）年，收於「司法會議關係雜件 在支司法領事會議關係（第三回會議）第二卷」，《外務省記錄》，檔號：D.1.0.0.1-1，頁17-19；〈在支の司法領事會議〉，《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7月3日，夕刊第1版。

¹¹⁵ 「公機密第三三七號 司法關係資料ニ關スル回報ノ件」，1939（昭和14）年7月6日，收於「在支帝國領事裁判關係雜件（在滿洲國ヲ含ム）第二卷」，《外務省記錄》，檔號：D.1.2.0.2。

¹¹⁶ 「秘第六五五號 司法實務協議會ニ於ケル諮問事項ニ對スル答申書違進ノ件」，1941（昭和16）年

日本外務省可能認為領事裁判應準據國家的法律，才符合由國家當局主導外交事務的現代型國家常軌，而不願其準據一個雖然可能較方便、但僅是國內特別法域（殖民地）的法律，以免有失國格。這般「在臺灣適用臺灣法、到了中國則適用日本法」的法律上處境，將使臺灣人更加意識到其具有日本國籍。

（二）日本依國籍歸屬所為引渡、取締與裁判之實例

1. 從中國官方手中引渡至日本官方

1897年5月8日之後，由於臺灣人確定因取得日本國籍而成為帝國臣民，故當其前往已屬另一個現代型國家的中國時，日本政府得依前述1896年《清國及朝鮮國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實現依國際法得以行使的國籍管轄。於是，現今被稱為「抗日英雄」的臺灣人，在日治時期即因其國籍為日本，被臺灣人在漢文化上的「祖國」，亦即中國（清國／中華民國），¹¹⁷引渡給日本在臺統治當局予以判刑，甚至處死。

1899年，臺灣人賴阿漢在臺北殺害巡查和巡查補後，逃亡到廈門。1900年1月28日，臺灣總督發電報給當時在日本本國政府內職司監督臺灣總督府的內務大臣，¹¹⁸請求日本帝國政府出面向中國引渡賴員，並為證明賴阿漢之具有日本國籍，而將賴員之國籍證明書發送給日本駐廈門領事。隔月14日，臺灣總督發函給廈門領事，表示為逮捕賴阿漢，擬派遣臺北縣的巡查到廈門。3月7日，廈門領事向主管日本帝國外交事務的外務大臣提出報告，表示在搜索賴阿漢時，發現自1895年起即持續武裝反抗日本殖民地政府、並於1898年12月偷渡至中國的簡大獅也在福建漳州，¹¹⁹因此廈門領事向中國方面的漳州道臺照會，請求逮

8月29日，收於「司法會議關係雜件 在支司法領事會議關係 第四卷」，《外務省記錄》，檔號：D.1.0.0.1-1。

¹¹⁷ 日治時期的臺灣人仍具有濃厚的漢族（認同）意識，視移民來臺之前的原鄉福建、廣東為父祖墳墓之地，而滋生視中國為「祖國」的感情，日治時期警察當局亦認知到此項事實。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2。日治時期包括林獻堂在內的臺灣人，並非以現代的國籍觀念為準，而是基於父祖墳墓所在、同屬漢文化之國，而稱中國為「祖國」；這也是如前所述，漢族以文化作為身分區隔的觀念，在進入現代法施行時期後所續存的遺緒。

¹¹⁸ 日治臺灣50年間，日本中央政府內專責監督臺灣總督府的機關不一，其各階段的監督機關，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臺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130。

¹¹⁹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頁93-94、99。

捕並引渡這兩位。結果賴阿漢脫逃而行蹤不明，但簡大獅於1900年3月13日由漳州道臺交給廈防廳，再轉交日本廈門領事館；領事即依據《清國及朝鮮國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處以自3月13日起3年間禁止居留於清國，隔天簡大獅搭淡水丸被送回臺灣。¹²⁰ 同年3月下旬，簡大獅立即被臺灣總督府法院宣判死刑並迅速執行。¹²¹ 據說，日本係以將1895年後仍留在臺灣抗日而被俘的清軍劉德杓遣還清廷，作為交換引渡簡大獅回臺之條件。¹²²

在此案例中，可清楚地看到，在現代的國家與國籍觀念下，日治時期臺灣僅是一個殖民地政治共同體，並非主權獨立國家，故不能直接就其共同體成員之取締或保護而與其他國家交涉，必須透過母國政府的外交部門為之。若另從這個殖民地共同體內的個人來觀察，則有些人可說是現代國籍制度下的犧牲品。例如對住在臺北士林、具有漢族傳統觀念的簡大獅而言，跟他「同一國」的是種族、文化上相同的清朝官民，故當其無法在臺灣立足時，擬前往種族文化上的「祖國」尋求庇護。但是，他並不知道在橫遭妻女、家族被日軍所殺之痛後，¹²³ 在由西方傳來的國籍制度下，竟然只因經過兩年所謂「國籍選擇」期間，就成了日本臣民，以致在國際法秩序下應接受日本國家權威對其施展的管轄。或許簡大獅至死，仍不明白導致其被「追殺」的催命符就是國籍。

不過，日本領事的權力對於在中國的臺灣人而言，也不必然是負面。新獲取的日本國籍，亦可讓前往中國的臺灣殖民地共同體成員，透過引渡而免於任中國官方宰割，但中國當局為恐權力流失，亦盡量阻礙這類引渡。1912年，日本駐上海總領事向外務大臣報告，臺北大稻埕雜貨商陳聚發，於同年1月18日到中國

¹²⁰ 從1900年1月至3月的發展經過，參見「秘乙第三〇号」，1900（明治33）年1月29日、「秘警發第七六号」，1900（明治33）年2月14日、「機密第十三號」，1900（明治33）年3月7日，以及「機密第十五號」，1900（明治33）年3月14日，皆收於「在廈門殺人犯台灣人賴阿漢引渡方二関シ内務大臣ヨリ照會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4.1.8.12。

¹²¹ 簡大獅於1900（明治33）年3月22日被判死刑，參見「臺北地院明治33年第350號刑事判決」，1900（明治33）年3月22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33年第2冊3月，頁275-278，下載日期：2013年3月12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並於1900（明治33）年3月29日執行死刑，參見〈簡大獅死刑執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511-50，1900年3月26日。

¹²²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頁140、142。

¹²³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1311，葉碧苓撰，「簡大獅」。

催債，卻被當地官憲逮捕。該總領事即以陳聚發具有日本國籍，縱令其有犯罪之實，亦應由駐上海的日本領事館處置，而向中方要求引渡。中方則以他在福建省內置產，依據《大清國籍條例》之規定其非日本人，但在拒絕引渡的同時，還是向日方照會要確認其取得日本國籍的日期。待日方提出陳聚發取得日本國籍的日期後，中方仍認為因其在清國置產而具有清國國籍。日方乃再次主張：清國拘禁擁有日本國籍的人係違反條約之行為，陳聚發是否在福建省內置產與其擁有哪一國的國籍毫無關係，並要求立刻引渡之。¹²⁴ 今從日本官方檔案尚難確知該涉案的臺灣人是否被引渡給日本領事，但如前所述，中國於 1909 年制定國籍相關法令時，為對抗外國之對外國籍漢人主張國籍管轄原則，竟將所有在中國內地置產的漢人皆視為具有中國國籍，此對於臺灣人能否被引渡造成一定的影響，並可能引發日、中兩國的爭議。

透過引渡制度，居住在中國的一般臺灣人或接受當地日本領事的處分，或回臺灣接受殖民地法院的裁判，但至少可免於受中國官署及其法律管轄。此對於住在法治尚未上軌道之中國的臺灣人，仍具有一定的正面作用，雖然從中國人的立場，這未免是在傷口（中國喪失法權）上灑鹽。以 1926 年的廈門為例，當時該地係由中國海軍佔領，實施軍政。故各種刑事犯罪係由海軍軍法會議，亦即軍事法庭，以一審終結方式為裁判，處以極刑者不少，或在市集眾人目光下戴首枷為其他刑之執行。然一旦引渡至日本領事館，經調查後可能以罪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即使是有罪判決也須在法定刑範圍內為之，較不用擔心被處以極刑。¹²⁵ 廈門一地並非特例，當時整個中國的刑事司法狀況普遍受到批評，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幾無人權可言。曾起草中國《刑事訴訟法》、但因案遭羈押的羅文幹，對北洋政府時期（1912-1928）司法實況曾沈痛地說：「外國審判先有罪而後有刑，中國審判先有刑而後有罪」，其甚至以「我國依法侵害身體自由之苦痛，甚於非依法之侵害」，批判當時檢察官之聽命於行政長官而濫行羈押權。¹²⁶ 因此對於被中國當局視為犯嫌的臺灣人而言，能在刑事訴訟偵查階段即被引渡至日本法權下，

¹²⁴ 參見「公信第二二八號 台湾人陳聚發支那地方官憲ニ違約拘留引取方ニ関スル件」，1912（明治 45）年 7 月 25 日，收於「清國官憲力台湾籍民拘禁ノ件 附台湾籍民ノ状態ニ関シ在福州帝國領事ノ報告」，《外務省記録》，檔號：4.1.5.9。

¹²⁵ 「廈門ニ於ケル臺灣籍民問題」。

¹²⁶ 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1029-1032。

係相對較有利。

在 1930 年代中日戰爭發生前，仍不時可發現在中國的臺灣人涉入刑案，且均引渡給日本領事為處置。例如 1934 年臺灣籍民陳崙強盜傷害案件：¹²⁷ 1934 年 3 月 20 日，廈門臺灣籍民陳崙與中國人洪連、翁仁田共謀強盜傷害臺灣籍民李西瓜；被告陳崙係臺北太平公學校畢業後，於 1932 年 5 月由養母帶至廈門居住，被賭場僱用為雜役；還有 1934 年臺灣籍民陳福來等 11 人廈門強盜事件：¹²⁸ 1934 年 4 月 2 日，擔任賭博場保鏢的陳福來、鄭添財、王洗、張讚燧、郭來生、謝水德，張木英等 7 名廈門臺灣籍民，與 4 名中國人共謀強盜傷害中國人邱世定；中國公安讓主謀的 4 名中國人逃走，卻只逮捕臺灣籍民而引渡給日本領事館。以上兩案，臺灣的地方法院於 1934 年 11 月 12 日判刑，在《臺灣日日新報》上也有報導。¹²⁹ 該報亦曾刊載：1936 年 8 月 29 日天津「臺灣籍民許秉文氏 被中國差押及監禁 經我抗議始認其非」，其指出臺灣籍民許秉文遭到中國方面的差押及監禁，經日本領事館警察前去抗議，中方後來承認係錯誤。¹³⁰ 透過新聞的報導，一般臺灣人或多或少也知悉，若在中國涉及刑案，將因日本臣民的身分而由日本當局處置。

2. 對於在中國之不良行為的取締

不容諱言的是，有些臺灣人藉由不受中國官府管轄之勢，獲取不正當利益。依臺灣總督府之報告，1910 年代前期，許多品行不良的臺灣人來到語言相通、文化近似的中國福建、廣東一帶，在日本領事館警察人力不夠，中國當地政府行政或司法管轄權復不及於臺灣籍民的情況下，大肆從事經營賭場、妓館或販賣鴉片

¹²⁷ 「臺北地院昭和 9 年第[3022]號刑事判決」，1934（昭和 9）年 11 月 12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頁 22-24，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¹²⁸ 〈廈門のギャング事件 臺灣籍民被告七名の公判 きのふ臺北地方法院で開か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6 日，第 7 版；〈廈門強盜事件 臺灣籍民被告七名 在臺北地方法院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7 日，夕刊第 4 版；「臺北地院昭和 9 年第 3370 號刑事判決」，1934（昭和 9）年 11 月 12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頁 25-3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¹²⁹ 〈廈門臺灣籍民 強盜傷人 兩案判決〉，《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13 日，第 8 版。

¹³⁰ 〈臺灣籍民許秉文氏 被中國差押及監禁 經我抗議始認其非〉，《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29 日，第 12 版。

等惡行。因此 1916 年 5 月之後，總督府幾次派遣警察官到廣東、汕頭、廈門、福州等地，並與當地的領事官會同查案，以取締及拘留那些不良臺灣人，使情況有所改善。¹³¹

從結果上可謂，日本統治臺灣當局已將其警察權延伸至對岸的中國土地。例如，1916 年 7 月間，臺灣總督府派遣警部 1 名及巡查 12 名至福州，與福州領事館警察署合作，掃蕩不良的臺灣籍民。首次即逮捕：無旅券且應係無賴漢者 4 名、有旅券但未申報居留者 4 名、有總督府發給之吸食鴉片許可證者 3 名、逗留在鴉片吸食現場者 9 名、中國之吸食鴉片者 20 名。其中，具中國籍者即引渡給中國警察當局，其餘臺灣籍民則拘留於領事館之拘留所。領事館方面認為此對其取締臺灣籍民很有效果，中國官民亦非常肯定，認為有助於中日親善，甚至希望能將兩位巡查暫留福州，以防惡勢力再起。¹³²

1916 年 9 月起，臺灣總督府為與對岸的領事館在共同打擊犯罪上相互配合，數度邀集廈門、福州、廣東等領事館來臺進行協商會議。會中，領事館方面表示為求其駐地臺灣籍民的品質有所改善，請臺灣各地方應對擬前往中國者詳細調查，方可許其渡航；總督府方面則表示臺灣沿岸不少海賊（海盜）的根據地在彼岸，故請領事館調查該等海賊之根據地及其狀況後，一方面要求中國政府取締，另一方面報告日本外務省與臺灣總督府，其將與外務省及海軍協調後，依適當的時機及方法，剿滅海賊根據地。¹³³ 換言之，拜日本國力與軍力之賜，臺灣總督府為維護臺灣本地治安，可相對方便地將手伸入對岸的中國福建、廣東。

若略為回顧，其實從日治初期起，臺灣總督府即以旅券制度作為管制臺灣人前往中國的手段之一。但是無旅券而進入中國者仍相當多，例如在臺灣有犯罪前科者，或在臺灣觸犯刑法而擬逃亡至對岸者，很可能不向總督府申請旅券就偷渡到中國，又如前述臺灣籍民遭除籍後但仍居留在中國者亦屬無旅券者。1910 年代前期，廈門、福州等地人曾將具有惡行的臺灣籍民稱為「臺匪」。日本領事館認為這些不良臺灣籍民經常與中國人無賴漢共謀不法行為，引發其與中國官員之間

¹³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臺灣卜南支那卜ノ關係及現在ノ施設並竝將來ノ方針》（臺北：該署，1917），頁 9。

¹³² 「公第一〇二號 不良籍民檢挙ニ関シ報告ノ件」，1916（大正 5）年 8 月 2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

¹³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臺灣卜南支那卜ノ關係及現在ノ施設並竝將來ノ方針》，頁 9-11。

極不愉快的交涉事件，影響日中國交；不良籍民人數之多，使領事館警察署內拘留所擁擠不堪，不得不予以遣送回臺。¹³⁴這也是如前所述，廈門、福州等領事館與臺灣總督府合作，並請臺灣警察前往該地協助取締的原因。不過，所謂「臺匪」似乎僅部分係臺灣人，其餘則是中國在地人假冒臺灣籍民或已被除籍者；不良臺灣籍民因涉嫌犯罪而遭中國官方拘捕監禁時，經常聘請日本人辯護士（律師）出面與中國官方、日本領事等交涉，一旦臺灣總督府確認該人係臺灣籍民，領事即須向中國請求引渡，由日本領事為裁判（含起訴與否），或遣送回臺。¹³⁵1915年時，還曾發生在臺北市執業的日本人辯護士長嶺茂，為牟取不法私利，於臺北廳替住在廈門的中國人辦理「編入」臺灣籍的醜聞。¹³⁶

但是，無旅券而進入中國者，不必然皆為不良臺灣人。¹³⁷當時向臺灣總督府申請中國的旅券，所需時日相當長，且可能受警方刁難。自1908年起，臺灣人前往日本本國不須持「內地渡航券」，而從日本本國赴中國則不須旅券，¹³⁸所以純粹想到中國經商或唸書的臺灣人，即可經由日本本國前往，以省去向總督府申請旅券之累，但亦成為這裡所稱「無旅券」前往中國者。由於旅券制度，增加擬前往中國的臺灣人在時間和金錢上的成本，故至1920年代，已有不少臺灣人政治異議者主張廢除此一制度，好讓臺灣人更易於在中國華南發展，¹³⁹但日本統治當局始終不為所動。從國籍觀念的角度，臺灣人在這件事情上受到與其他具日本國籍者不同的對待，可能減損其對這個國家，亦即日本的向心力。

¹³⁴ 「機密第三一號 當地在留台灣籍民ノ取締方ニ関シ稟請ノ件」，1916（大正5）年7月2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

¹³⁵ 若涉嫌者非臺灣籍民，但有親屬為臺灣籍民，該等日本人律師也會設法為涉嫌人申請取得日本國籍。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籍民之研究（1895-1945）：兼論臺灣黑幫籍民的形成與演變〉，頁65-66、70-72。

¹³⁶ 「機密第一二號 國籍取得ニ干スル犯罪檢挙ニ付請訓並ニ台湾總督府卜ノ間御協議方稟請ノ件」，1915（大正4年）6月30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3.8.7.18。

¹³⁷ 惟據日本駐廈門領事的觀察，品行不良的臺灣人來到廈門的方式，除了藉船運偷渡外，約有六、七成乃合法繞道日本內地經由上海而來，這些人都未持有臺灣當局所發給的旅券。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籍民之研究（1895-1945）：兼論臺灣黑幫籍民的形成與演變〉，頁70-71。

¹³⁸ 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頁408。

¹³⁹ 參見黃呈聰，〈支那渡航旅券制度の廢止を望む〉，《臺灣》3:9（1922年12月），頁19-29；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151-153；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下冊，頁1014。

但從結果上看，前揭旅券制度使日治下的臺灣人從實際生活中，即能感受到臺海兩岸為不同的政治共同體、兩邊人民擁有相異的國籍。¹⁴⁰ 例如，1920年代臺灣人政治異議者所辦的《臺灣民報》，有一篇社論所下的標題為〈希望撤廢渡航中國的旅券制度〉，文中謂：「若論往中國，臺人豈不是比內地人更有許多的利便嗎？……況且臺人的祖先也是從中國移來的」，並以「使臺人能得自由發展於海外，方是帝國經濟膨脹的一個法子了」作為結語。其清楚地區分臺灣人與內地人，凸顯臺灣人在日本帝國內的外地人身分，又不斷稱呼對岸為「中國」，而以前往該「海外」拓展「帝國」，亦即日本的經濟為訴求，當然是認知到中國係屬外國。

日本政府對於在中國之臺灣人的政治活動，當然更加敏感。約自 1920 年代起，已有一些不滿日本在臺統治的臺灣人知識菁英居留於中國。當中大多數已從現代法政教育了解到其並無中國國籍，故乃是請求同屬漢族、但不同國籍的中國人協助「我們」反抗日本帝國。例如，1924 年 5 月，「臺灣自治協會」在上海的發表宣言，謂「冀我臺灣人，應從根本作民族的覺醒，更願我親愛的中國人，幫助我們的自治運動。」¹⁴¹ 同年 6 月，一些旅居上海的臺灣人與在上海的朝鮮臨時政府之幹部成立「臺韓同志會」，並發表〈我們要請教中華國民〉一文，鼓吹中國國民「援助我們的獨立運動」；¹⁴² 參與者顯然認為臺灣係與朝鮮同為殖民地政治共同體，且應追求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1925 年 4 月在廈門的臺灣學生與中國學生組成「中國臺灣同志會」，有鑑於部分臺灣不良分子來廈門敗壞治安引發民怨，故強調「臺灣人是中國人的同胞，是廈門人，是漢民族」，但仍分就「旅廈門臺灣同胞們」、「廈門的中國同胞們」提出不同的呼籲，¹⁴³ 亦即仍視臺、中為不同的政治共同體。此外，在南京的臺灣學生於 1926 年 3 月與當地學生組成「中臺同志會」，欲團結「中國」與「臺灣」兩地民眾，共同對抗日本帝國主義，並表示中國和臺灣都要尋求自由獨立，且同出自漢族源流。¹⁴⁴ 較特殊的是，1926

¹⁴⁰ 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頁 151-153。

¹⁴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32。

¹⁴² 關於臺韓同志會的組成，以其 1924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的法國租界內舉行臺鮮人大會為例，計有朝鮮人 120 名、臺灣人 30 餘名、中國人 20 名、蘇聯人數名參加。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48-149。

¹⁴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73-175、179-180。

¹⁴⁴ 在該會成立宣言上曾謂：「使兩地民眾從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完全脫離，然後使中臺民眾發生一種密切的政治關係」。於內部會議時則提及：「中國倘若成為強國，我臺灣自然也能夠獨立」。可見參與的臺灣學生是以殖民地臺灣、中國係兩個政治共同體為前提，以同為漢族、同受日本壓迫為兩者合作的基礎。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86-187、190、193、195-196。

年12月在廣東成立的「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及其他類似團體，因與持中國國族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關係密切，故採取「一個臺灣人告訴中國同胞書」的方式，認為「臺灣人也是中國人」，希望「中國民眾一起援助臺灣革命」，但也曾表示「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其基本立場是期待中國革命勢力能將日本帝國驅離臺灣。¹⁴⁵

正因這批在中國的臺灣知識菁英具有日本國籍，其很難跳脫日本領事的監管。其實上述在中國的臺灣知識菁英人數並不多，但現今研究者卻可輕易知悉其活動和文宣內容，乃因他們在中國的一言一行都受到日本領事警察嚴密看管，故相關記載得以留存在日本官方檔案內。而這些在中國的臺灣人於內部會議時，亦曾提及「廈門偵探甚多」，¹⁴⁶可見其相當明白日本國家力量的無所不在。

當在中國的臺灣人異議分子，逾越了日本統治當局所設定的紅線時，領事警察就可能動手逮人，甚至送回臺灣進行司法審判。隸屬上述廣東臺灣學生團體成員的張月澄，1927年被上海總領事運用領事警察權加以逮捕，再移送臺灣總督府；臺灣當局另在臺灣逮捕與其相聯絡者共計20餘人，經起訴後由總督府法院判決有罪者達11人。¹⁴⁷又如幾位信仰共產主義的臺灣人組成「上海臺灣學生讀書會」，其於1927年在上海進行各項活動時，即遭上海領事館警察監視。這些臺灣人共產主義者，係於1928年4月15日在上海成立「臺灣共產黨」；在這天之前的同年3月31日，已有4位成員遭領事警察檢舉，但並未被課以刑事處分，僅遣返臺灣而已，但在這天之後的4月25日，又有5位成員被檢舉。此時，因領事警察已於彼等居所（在法國租界內）發現臺灣共產黨的文書，故以觸犯《治安維持法》之刑事嫌疑犯的身分，將這5人押至送臺北地方法院。¹⁴⁸此外，幾位在廈門的左傾臺灣學生，於1931年6月組成「廈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亦因遭到廈門領事館警察的鎮壓而名存實亡。¹⁴⁹總之，日本帝國在中國之擁有領事

¹⁴⁵ 彼等所高呼的口號，在「臺灣人主張民族自決」的後面，乃是「請願國民政府『收回臺灣』」，接著又是「臺灣民族自由解放萬歲」。中國國民黨要人戴季陶1927年向這些臺灣學生演講時，雖也說「臺灣民族是屬於我們中國的民族」，但又表示「我們主張臺灣民族是要獨立」。此與中國國民黨在觀念上，將現代的國族主義與種族文化的同一兩者混為一談有關。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211、214、219、226-227、230、233、242。

¹⁴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194。

¹⁴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243-248。

¹⁴⁸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頁1011、1019、1022。

¹⁴⁹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頁1207-1209。

警察權，使對抗日本殖民統治之在中國的臺灣人，由於背負著日本國籍，而難以得到在現代法上已是「不同國」的中國之庇護。

（三）本於日本國籍而要求保護

日治初期的臺灣人，不但知道其在中國可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獲得「保護」，且具體要求日本國家權威實踐之。在日本統治臺灣約 10 年後的 1906 年 2 月間，有一份由居留在廈門的日本人聯合在當地開設洋行的漢人（僅有漢人式的姓名，無法辨識係赴中國的臺灣人或中國在地人），向日本帝國眾議院提出的〈請願書〉，主張如下的理由，請求日本與清國訂約，以在廈門實施「立會裁判制度」。

清國官憲向來不遵守日清兩國間的條約，經常漠視我領事所為照會，以致我們日本臣民憚於身體財產受蹂躪。福建省沿岸自古即為海賊出沒之處，……臺灣戎克船遭此海賊掠奪載貨殺傷船員……前後多達十幾艘。……被害者經由我領事之手向清國官憲請求損害之賠償及處罰加害人，卻一直不得要領。他們對領事的回答，總以雖經過數年了還在搜尋犯人，且尚未發現贓物作為理由，縱使被害人已特別記明海賊的居所及姓氏而為請求，其回答依然同樣是該理由。……我臣民權利被枉屈，身體財產上蒙受損失。……

- 一、臺灣籍民陳大鑫，……於漳州府龍溪縣作為民事訴訟的證人而出庭，縣知事無故逮捕其下獄，……迨見其因肺病發作而咳血，始倉皇釋放之。
- 一、臺灣人戴熙，……於同一縣公堂上因拒為叩頭之禮而激怒知縣，被逮捕而責以笞鞭，……。
- 一、臺灣人蘇南，為年齡七十餘歲的老人，於泉州府惠安縣被拘禁於獄裡達三年之久，猶未斷其之有無犯罪，……死於獄中。
- 一、臺灣籍民邱維漢，基於某中國人以自己所有的家屋為抵押而為貸與金錢，因清償期限已屆未清償，而要求讓與家屋所有權以免除該債務。……屢次經我領事照會清國官衙，其卻冷淡地不採何等作為。
- 一、臺灣人黃爾學，……於廈門市街改造自己家屋即將落成之際，突然遭清國人暴徒數十名來襲破壞之，清國官吏卻毫無鎮撫……。

一、真宗大谷派本願寺安海布教所……通譯臺灣人雷振聲被凶徒帶走，經兩日後在海上發現其屍體。

一、於潮州府澄海縣臺灣人陳義與被清國官吏拘禁，……至今猶在牢獄中呻吟。

……吾人係帝國臣民，就被害事件，這十年間，經我領事向清國官衙請求照會，前後有數百件之多，但能得到好的結果者，不能不說是沒有或幾乎沒幾件，……。¹⁵⁰

如同爭訟者總傾向僅陳述有利於己的部分，以上亦屬片面之詞。但值得注意的是，提出該〈請願書〉者一再以 1895 年起臺灣歸入帝國版圖、自己乃日本臣民，亦即具有日本國籍，且身體、財產受到威脅，作為要求日本政府有所行動的理由。不過，各有立場的當事人、臺灣總督府、領事館等所認知者，可能還是莫衷一是。例如此處所稱「臺灣人」的蘇南，在外務省的報告中，被認為係 1904 年利用「戶籍編入遺漏」以「入籍」的管道假冒臺灣籍民的顯例。¹⁵¹ 但儘管蘇南一案真是在人被中國官府拘禁之後，始想辦法「入籍」，以要求日本領事出面交涉，亦顯現出在日本領臺後不過幾年的 1904 年，有些臺灣人已知悉可用「入日本籍」，作為救援在中國「出事」者的手段。

又，臺灣人在 1895 年國籍轉變之前或稍後，因向來與福建、廣東一帶人民血緣或情緣之故，而在該地擁有土地、房屋或祖墳等，實屬人情之常；如前所述，1909 年 2 月間日本政府已確立臺灣籍民在中國既有之所有權，不應因國籍變更而生變。然這般保護本國籍人的立場，為中國政府所排拒。1909 年，清朝官員（惠

¹⁵⁰ 此份於 1906 年 2 月 23 日所提出的請字第 532 號〈請願書〉，收於「高橋角次郎外二名ニ於テ厦門專管居留地經營及日清立会裁判所設立建議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B-3-12-2-32_7_004，頁 20-45，1905（明治 38）年 11 月 20 日-1906（明治 39）年 2 月 23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B120825447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¹⁵¹ 1910 年由廈門代理領事向外務大臣，就臺灣籍民所做成的詳盡報告中，曾以舉例說明的方式指出，1904 年蘇南在中國泉州惠安縣被清國官府拘留後，其子「臺灣籍民蘇貓」請求領事館向該清國地方官交涉，但蘇南並無何等作為帝國臣民的證據。於是蘇貓再提出由新竹廳所發的證明書，表示因戶籍編入遺漏之故，蘇南已於同年 9 月 19 日被編入新竹廳。但領事館認為蘇南被捕入獄時，並沒有證據顯示其曾表示自己是日本人，後來是由其親屬請求入籍以作為營救蘇南的方法。參見「機密第五號 臺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宜補充的是，從請願書上清楚地區分「臺灣籍民」與「臺灣人」，似乎在前述 1912 年日本當局確定臺灣籍民名單之前，民間即以稱「臺灣籍民」而不稱「臺灣人」的方式，來區分出事實上係在地卻取得臺灣籍之中國人，但就此仍須更多的史料來證實。

潮嘉道)在發給臺灣人至中國內地「遊歷」的執照時表示,若該臺灣人「在中國內地置有產業,及為田土等事爭訟,即應仍照中國人辦理,不得再以日本臺民看待」,亦即將不再承認此人擁有該等產業之所有權。但日本(汕頭)領事對此以「不符合兩國條約」為由,不予承認;直到同年8月間,雙方仍如是僵持著。¹⁵²直至1920年代,日本與中國雙方對此議題仍是各自表述。

另有一兄弟爭奪土地之案例。該案中某土地一直以來是5個兄弟共有使用獲得收益,但是這5人中2位弟弟在日本領有臺灣時取得臺灣籍民的身分,因此仍有中國籍的3個哥哥主張,該2位弟弟在取得臺灣籍民身分而變成外國人時,他們的土地所有權已經消滅,向廈門領事館請求確認此事。¹⁵³此時,廈門領事認為清國政府應承認臺灣籍民在清國土地的所有權。¹⁵⁴此已不單是5個兄弟間的財產爭議而已,而是牽涉到兩個國家的政治角力,但作為表象之一,即是兄弟之間的國籍已不同了。在這種情形下,在臺灣的漢人對「利於己」的日本國籍,當然比中國國籍來得親切。

固然在國族認同上,臺灣人有成為亞細亞孤兒的事實——中國人認為其是日本人,¹⁵⁵日本人又認為其是中國人。¹⁵⁶但在一定程度上,臺灣人卻可藉此模糊

¹⁵² 參見「機密第四號 台湾人ニ関スル件」(1909[明治42]年3月25日)、「機密第三二號 臺灣人內地行執照ニ関スル件」(1909年8月6日)、「機密第三三號 台湾人內地行執照ニ関スル件」(1909年8月26日),收於「台湾在籍民力清国内地ニ於テ有スル不動産所有權保護一件」,《外務省記錄》,檔號:B-3-12-1-153,1907(明治40)年7月26日-1909(明治42)年8月17日,收於「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B12083424200,下載日期:2013年3月12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¹⁵³ 「公第二二〇號 裁判事務ニ関スル請訓ノ件」,1924(大正13)年9月15日,收於「帝國領事裁判權及裁判事故關係雜件 裁判權ノ部ノ四」,《外務省記錄》,檔號:4.1.2.4-1。

¹⁵⁴ 廈門領事的理由為:一、依據「馬關條約」第5條而成為日本臣民,不同於一般的歸化,而是領土割讓的結果,因此在清國領域內所擁有財產權,不得依清國法而遭剝奪或受限制;二、此件的土地係其仍係清國人時已有效擁有權利,並非以外國人的身分取得,故不得適用清國方面外國人不得取得土地所有權的相關解釋;三、「馬關條約」上並無明文規定清國人轉變為日本臣民時,應如何處理其在清國內的財產。參見「機密第一二號 歸化臺灣人ノ支那ニ於テ有スル土地及領事館ニ於テ為ス認證ノ效果ニ関スル件」,1924(大正13)年11月5日,收於「帝國領事裁判權及裁判事故關係雜件 裁判權ノ部ノ四」,《外務省記錄》,檔號:4.1.2.4-1。

¹⁵⁵ 前往中國尋求援助以對抗日本殖民統治者的臺灣人,發現中國人大多把臺灣人看作日本人。參見張秀哲,《勿忘臺灣》,《落花夢》(臺北:東方出版社,1947),頁8-9。

¹⁵⁶ 終身以親日知識分子自任的一位臺灣人,在其遺稿中寫道:「最令人難受的是,正式享有日本國籍的本島人,被多數內地人用對中國人蔑稱——清國奴(Chiangkoro)來稱呼。」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239。

空間追求其個人利益。例如當時有些臺灣仕紳，藉由同時擁有中國和日本兩國籍，保障其財產上的利益，將國籍的使用與個人利益相結合，而不認為國籍涉及對所屬國家的忠誠與否。

甚至，當尋求將日本勢力驅離臺灣的臺灣人在中國遭到軍警逮捕時，也同樣依其日本國籍尋求日本政府的「保護」。例如，林文騰於1927年因廣東省臺灣學生聯合會事件遭中國當局逮捕，差點被槍斃，由於其力主自己係臺灣人，中國當局愕然將他護送至福州，福州領事館卻不承認他的身分，結果經由當地蔡惠如等人士多方奔走和交涉，領事館透過臺灣總督府之照會，知其係抗日分子乃將之遣返臺灣。當時領事館官員曾嘲諷地說：從事革命運動時化名為中國人，一旦遇上危險就強調自己是日本籍國民——這是一般臺灣人的作風，這種敗類何必去保護呢？讓他們去被沒有法治觀念的中國政府槍斃吧。¹⁵⁷ 又，批判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而前往中國的張秀哲，在租界裡遭英國警察逮捕時，自忖「要做中國人也有被誤會或要負生命的危險」，故仍決定使用「帝國主義者的治外法權」，主動表明自己是臺灣人，以求被移送至日本領事館，且在領事館還敢對警察揚言：「日本的法律是只可審問不准打人的，你若是對我亂來，我就要跟你提起訴訟的！」似乎他對日本的司法程序比對中國的有信心。¹⁵⁸

不過，當日本與中國陷入戰爭局面後，居住在日本勢力所未及的中國地域之臺灣人，已難得到日本的「保護」。例如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在南京開業行醫的臺灣人戴天青（添曲），因受間諜案牽連而在南京遭槍決；在福建的臺灣人，也曾被集體送到福建北部的崇安。此時作為「亞細亞孤兒」的臺灣人，再次發揮其「求生」本能，經常依其所操語言為福佬話或客家話，而在中國政府控制地域自稱是福建人或廣東人，掩飾臺灣人的身分，除非是在屬於日本勢力範圍內，例如滿洲國，臺灣人才可不必掩飾身分。¹⁵⁹ 也由於戰爭期間大半臺灣人被疑為奸細、特務，¹⁶⁰ 不少人投靠與日本關係甚深的中國傀儡政權，使其安全較有保障；

¹⁵⁷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第4卷：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頁187-188。

¹⁵⁸ 張秀哲，《「勿忘臺灣」落花夢》，頁52-54。

¹⁵⁹ 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2007年9月），頁100-101。

¹⁶⁰ 前往中國唸書而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也娶中國人太太的彰化二水人謝東閔表示，在中日戰爭爆發

不過亦有為數不多的臺灣人前往重慶支持抗日的國民政府，其大半在中國受過教育，或娶中國人太太，又或者特別得到國民黨高官的青睞。¹⁶¹ 還有人數更少者前往延安投奔中國共產黨，例如蔡孝乾。¹⁶²

（四）本於日本國籍而參與國家對外活動或戰爭

1932 年來自臺中的張星賢，於 400 公尺紀錄達到奧運參賽要求後，參加了在美國洛杉磯舉辦的第十屆奧運會，1936 年他再度參加在柏林舉辦的第十一屆奧運會；這第一位參加奧運的臺灣人，所代表的國家是日本。¹⁶³ 換言之，由於具有日本國籍，日治時期臺灣人係以日本臣民的身分參與國際活動。且本於國籍的觀念，臺灣人在國與國之利益相衝突時，效忠對象乃是日本，故如下所述，臺灣人曾為國籍所屬的日本從事海外統治工作。

有些不願在臺灣被殖民當局歧視的臺灣人，卻仍本於日本國籍而在中國為日本帝國做事。例如，少年時代即前往日本唸書、自京都帝國大學畢業的藍家精（國城），返臺任職於高雄州廳教育課時，無法忍受殖民地官廳內對臺灣人的歧視，而決意到中國發展。然而，1937 年他前往中國，係進入日本的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並受命與 1940 年成立的汪精衛國民政府商討如何推動「和平」政策，後來升任中將。¹⁶⁴ 他同時是汪精衛國民政府的僑務委員，且在該政府軍政部擁有軍職。¹⁶⁵ 就此而論，藍家精在當時是站在日本帝國這一邊的。

具日本國籍的臺灣人，曾一定程度參與了對中國佔領地的統治。日本海軍於 1937 年 11 月佔領廈門對岸的金門島、1938 年 5 月佔領廈門，有鑑於臺灣素來與廈門關係密切，故在展開統治時即請臺灣總督府協力。總督府乃從臺灣現職警察

後，自己及其周遭許多臺灣人都被懷疑是日本間諜。參見謝東閔，《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頁 107-109、114。

¹⁶¹ 臺灣人前往重慶者，據林德政提出的人名大概 20 位左右，但相對的，前往滿洲國大約有百來位公職人員和至少 200 位的醫生，顯然前者所占比例相當小。參見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頁 102、109。

¹⁶² 蔡孝乾係彰化花壇人，1928 年前往中國江西瑞金共產黨區，並隨共軍做兩萬五千里長征至延安。參見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 1231，許雪姬撰，「蔡孝乾」。

¹⁶³ 林政君，〈首位參加奧運的臺灣選手：張星賢〉，《臺灣學通訊》55（2011 年 7 月），頁 5。

¹⁶⁴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87。

¹⁶⁵ 參見〈藍國城氏の歡迎會〉，《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30 日，夕刊第 2 版；〈藍國城氏廈門へ〉，《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7 月 13 日，第 7 版。

官中選出 107 位派往廈門，擔任「海軍囑託」，配屬於陸戰隊，便宜上稱呼為「海軍警察隊」，當中有 18 位是臺灣人巡查。¹⁶⁶ 1939 年 2 月日本海軍再度佔領中國海南島，同樣請臺灣總督府協助其處理當地政務。例如為在海南島推廣日語教育，而請總督府支援日語教師；在總督府派遣至海南島的 30 位日語教師中，有 10 位是臺灣人。另外，總督府也曾先後派遣 166 位、200 位警察官前往海南島擔任「海軍囑託」，在軍部指揮下維持治安，雖不知確切數字但當中極可能有若干臺灣人巡查；且 1942 年時總督府曾選拔「壯丁團員」500 名至海南島充任巡查補，這批壯丁團員應該也有很多是臺灣人。¹⁶⁷ 在當時的日本官方文書，乃至一般人觀念上，亦稱「內地人」的日本人和臺灣人、中國人是三種不同的人群歸類，但在中國，臺灣人為何位居統治階層？這當然是因擁有日本國籍之故，然又何以僅為低階官員？臺灣人恐亦心知肚明原因出在臺灣是日本法律上稱「外地」的日本殖民地。

相對本於國籍要求國家保護，國家也本於國籍要求國民盡其忠誠義務，包括在日本與他國發生戰爭時，要求臺灣人必須參與。1941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應軍方的請求，派遣「特設勞務奉公團」前往中南半島戰區，從事建築軍事工事、提供勞務、耕作軍需物資等「軍夫」的工作，計有 997 人；雖不知其身分背景，但應是以臺灣人為主，其在 1942 年 3 月返臺時，有 4 人戰死。在日本與美國開戰後，總督府再編成特設勞務奉公團計 1,003 人，於 1941 年 12 月派往菲律賓北部參與登陸作戰，擔任軍隊後勤勞務，包括機場的整建等，其於 1942 年 7 月返臺時，已有 106 人戰死。此外，1942 年還曾先後派遣 4 批特設勞務奉公團，赴戰地擔任軍夫工作，也都有戰死者。¹⁶⁸ 更悲壯的是由臺灣高山族原住民所組成的「高砂義勇隊」，以協助日軍在東南亞的作戰而提供艱辛勞務的「軍屬」身分，自 1942 年 3 月間前往菲律賓開始，¹⁶⁹ 為日軍效命。對臺灣人而言，日本國籍不再是只

¹⁶⁶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二件ヲ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69-72、91-92。

¹⁶⁷ 日治晚期，臺灣與海南島之間往來密切，除了船運，甚至每週二有定期的航班。以 1942 年 1 月為例，臺灣人長期居住於廈門的關係者有 7,226 人，且男、女人數約略相等，故可能是整個家庭已移住；而居住於海南島亦已達 5,813 人，且當中竟絕大多數、亦即有 5,488 位是男性，似乎是先前往拓殖或單身赴任。參見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二件ヲ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70、212、215-216、219、226。

¹⁶⁸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二件ヲ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320、323-324。

¹⁶⁹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二件ヲ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324、327-331。

有好處而已。

終於，臺灣人因將近 50 年前不知其意義地「選擇」了日本國籍，而在日治末期被要求善盡服兵役之義務、以「軍人」身分上戰場貢獻生命。隨著日本對外戰事吃緊，已不得不動員臺灣人從事正規的軍事戰鬥任務，故先於 1942、1943 年在臺灣招募志願兵，進而於 1944 年準備對臺灣人實施徵兵制，1945 年 1 月即對 4 萬 5,726 名臺灣人男性進行徵兵檢查，且其大部分入營成為現役軍人。¹⁷⁰ 此意味著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必須以生命捍衛其所屬的國家；惟徵兵制實施數個月後，日軍即告戰敗投降。

最終約有 13 萬多的臺灣人因具有日本國籍，為這場日本發動的戰爭付出生命或青春的代價，因而死亡者尤以提供日軍勞務的臺灣人軍屬為多。依日本軍方於戰後的 1953 年 1 月 31 日，針對臺灣人軍事人員所做統計，在軍人部分，死亡：1,147 人（臺灣軍最多，為 678 人）、復員：5 萬 2,205 人（臺灣軍最多，為 4 萬 8,006 人）、狀況不明：（一）推定為生存：8,767（臺灣軍最多，為 8,248 人）與（二）推定為死亡：133，合計：6 萬 2,252 人。在軍屬部分，死亡：1 萬 612 人（臺灣勤勞團最多，為 8,495 人）、復員：3 萬 9,861 人（臺灣勤勞團最多，為 1 萬 3,840 人；臺灣軍居次，為 1 萬 236 人）、狀況不明：（一）推定為生存：9,231 人（臺灣勤勞團最多，為 4,615 人）與（二）推定為死亡：4,540 人（臺灣勤勞團最多，為 3,874 人），合計：6 萬 4,244 人。投入這場戰爭的臺灣人軍人及軍屬，共計 13 萬 3,524 人。¹⁷¹ 為日本參與戰爭，在戰後還給臺灣人帶來成為戰犯的後遺症。如「安田軍屬」的故事所示，以軍屬身分在日軍佔領區從事翻譯員工作的臺灣人，竟在戰後的新加坡英國軍事審判中，依戰犯被判處死刑，魂斷異鄉。¹⁷²

（五）同時取得或轉換為中國國籍

若擁有中國國籍較為有利，前往中國的臺灣人也願意獲取。如同有些在廈門

¹⁷⁰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 71-73。

¹⁷¹ 「台灣人方面別（部隊別）人員統計表 昭和 28 年 1 月 留守業務部」（「陸軍一般史料」〔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沖台-台灣-61），1953（昭和 28）年 8 月，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C111104113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¹⁷² 木村宏一郎著、陳鵬仁譯，《被遺忘的戰爭責任：臺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臺北：致良出版社，2010），頁 14-18。

的中國人冒籍臺灣籍民，有些在中國東北（時稱「滿洲」）的臺灣人，也曾出於圖利而冒籍中華民國人。在日治臺灣尊崇醫生的風氣下，臺灣人樂於前往滿洲國習醫或行醫，而滿洲醫學教育機構所招收的學生，係以具滿洲民籍或中華民國籍（含汪精衛政權及其他日本傀儡政權）為主；曾有家住彰化的魏木源於1934年以「中華民國河北省密縣」為戶籍，申請進入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但隔年被發現其偽報而遭取消學籍。¹⁷³ 此例即顯示，中華民國國籍在某些情形下是有助於臺灣人的，否則何必冒籍？不過，在冒籍之外，可能還是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合法管道，並藉以順利在滿洲接受教育者，例如1938年在滿洲新京醫科大學就讀的臺灣人葉鳴岡曾表示，班上有臺灣人1名、朝鮮人1名、日本內地人38名，加上70名中國人；但其實除了他之外還有2名臺灣人，只不過其中一位以中國人身分、另一位以日本內地人身分入學。¹⁷⁴

1932年滿洲國成立後擔任第一任外交部總長的新竹人謝介石，乃是很早就將國籍從日本轉換為中國之例。日本領臺後即入國語學校學習日語、擔任通譯的謝介石，1904年前往東京並就讀明治法律學校，因而與張勳之子同窗且結為好友，故畢業後前往中國發展。中華民國建立後，他可能為在中國政府取得一官半職，於1914年8月5日在天津日本總領事館申請放棄日本國籍，再於1915年12月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謝介石取得中國國籍後，即擔任直隸巡按使署外交辦事員，並為定武上將張勳的秘書長。1917年張勳與康有為等擁溥儀復辟時，他被任命為前敵司令官並為外交部官員；至1927年時，溥儀任命謝介石為外務部右丞天津行在御前顧問。已入中國籍的謝介石，也始終與日本方面關係密切，故其後來在日本傀儡政權滿洲國擔任外交部總長並不令人意外。中華民國國籍實有助於他在中國發展個人從政生涯，雖其選擇的是「勤王」：效忠溥儀，且戰後也因擁有這個國籍而被判認為「漢奸」。¹⁷⁵

其實滿洲國原本就對國籍採取含混的態度，從未公布施行過《國籍法》。該國表面上標榜「五族協和」，亦即由「漢、滿、蒙、日、朝」等5族組成國家，

¹⁷³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2004年12月），頁5-7、9。

¹⁷⁴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49-52。

¹⁷⁵ 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頁61-65、108-110。

但至 1945 年覆滅為止，不曾制定《國籍法》，以明確劃定這個「國家」之國民資格，僅於 1940 年制定具有戶籍法性格的《暫行民籍法》。推究其原因乃是，實質上控制滿洲國的在滿日本人，並不願明確地被定位為具有滿洲國國籍，以致依西方的國籍概念其應對滿洲國，而非日本，負有忠誠義務，故刻意將在滿日人的國籍問題模糊化；滿洲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甚至曾表示，除了前述五族外，已無蘇聯國籍的白系俄人亦可為滿洲國國民。¹⁷⁶ 在這樣一個日本人泡製、不被國際社會承認的虛擬國家裡，臺灣人任官即被算入日系官員，但也有臺灣人因具有滿洲民籍而被認為屬滿系之人。¹⁷⁷ 掌握滿洲國實權的日本人，為了在外觀上讓滿系官員佔有一定比例，樂於將臺灣人編入滿系。¹⁷⁸ 日本帝國主義者這種為統治利益而迴避國籍概念的做法，使臺灣人益發將國籍視為謀利工具。

與謝介石的政治路線不同，但同樣為在中國外交系統發展而放棄日本國籍的還有黃朝琴。他係 1897 年 10 月間出生於臺南鹽水港，當時已取得日本國籍。身為當地富豪之子，得以前往東京求學，1920 年進入早稻田大學經濟科就讀，1922 年與中國駐日公使館二等秘書之女郭佩雲結婚，1923 年畢業後與其中國人太太向中國駐日公使館申請發給證明，而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赴美留學。黃朝琴自述其於 1919 年取得中國國籍，但並未交代其動機及取得經過。至此，黃朝琴始終擁有日本國籍，因一旦喪失日本國籍，登記在其名下的黃家在臺不動產須於脫籍 1 年內處分，否則即會被收歸國有。他擁有日、中雙重國籍，一直持續到 1927 年完成美國學業後回到上海、並至中國外交部僑務局（其後脫離外交部而成立僑務委員會）任職之時。到了 1930 年方為返回外交部辦理對日外交，而被要求脫離日本國籍，且在向臺灣戶政當局申請脫離日籍後，即被派為外交部科員，法律上係 1931 年 3 月間喪失日本國籍。¹⁷⁹ 換言之，黃朝琴都已在中國外交部僑務局及改制後的僑務委員會工作二、三年了，仍擁有日本國籍，以保其在臺家產，待他

¹⁷⁶ 吳欣哲，〈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 1932-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41-43。

¹⁷⁷ 臺灣人具有滿洲民籍者如王世恭（王洛）醫師。參見許雪姬，〈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101。

¹⁷⁸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510。

¹⁷⁹ 雖黃朝琴在自述中稱，在他聲請脫離日本國籍之前，日本警察曾多次勸誘其母勸黃朝琴回臺服務，但並未言及日本當局刻意刁難，從他提出聲請到獲准亦僅經過幾個月的時間而已。參見黃朝琴著，張玉法、張瑞德主編，《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頁 6-7、13、22-23、25-27。

有機會再回中國外交部發展個人仕途時，¹⁸⁰ 才將在臺家產變更登記為其弟所有，¹⁸¹ 再放棄日本國籍。可見他對國籍的歸屬，有著家業、婚姻、事業等考量；至於黃朝琴自述中常提及的中華民族情操所佔分量有多大，只有當事人心裡明白，外人難以臆測。

投靠中國重慶國民政府的臺灣人，在擁有日本國籍的情況下，究竟有多少人曾主動放棄日本國籍？是否如同黃朝琴般因顧忌其在臺的不動產而長期處於中、日雙重國籍的狀態？尚有待進一步查證。惟應指出者，彼等在戰後雖因所依附的國民黨在臺一黨專政而擁有發言權，但事實上因日治時期其人數不多，不足以代表當時在中國之臺灣人的普遍性經驗。

五、在臺灣與「華僑」接觸而感知國籍的存在

(一) 稱為「華僑」的在臺「清國人」與「中華民國人」

自 1895 年 5 月 8 日「馬關條約」生效後，住在對岸的漢人來到已成為日本領土的臺灣時，其身分即是與臺灣人不同國籍的「清國人」。為掌控臺灣的統治秩序乃至社會治安，臺灣總督府對於已成為外國人的漢人，能否進入作為日本領土的臺灣，當然會加以管制。因此在 1895 年 11 月即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規定清國人僅能從原本即對外國人開放的基隆、淡水、安平、打狗等 4 個港口入境（即「上陸」）臺灣，其為經商或其他目的欲入境，須向清國地方官府取得渡航證明書並攜帶來臺，且禁止清國勞工及無固定職業者入境。惟 1904 年日本已改由駐福建各處領事發給前述渡航證明，紳商、婦女憑此證明即可來臺。然而，禁止來自中國的茶工將影響在臺英國茶商之利益，經在臺英國領事交涉後，總督府於 1897 年發展出「茶工券」制度，由（在臺）雇主將申請獲准的茶工券交給在清國的茶工，茶工再持以向日本駐清國領事申請類似「簽證」的渡臺許可；並於 1898 年以府令第 98 號頒行〈清國茶工券規則〉，但仍禁止其他清國勞工進入

¹⁸⁰ 黃朝琴自稱於 1930 年 9 月任外交部科員，10 個月後升調本部秘書，奉派為亞洲司第一科科長，而許多同仁久任一職，數年未獲晉升。參見黃朝琴，張玉法、張瑞德主編，《我的回憶》，頁 29。

¹⁸¹ 李新民，《愛國愛鄉：黃朝琴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4），頁 7。

臺灣。¹⁸²

就在此時，日本帝國重新調整關於外國人的法律上地位。1899 年日本與英國等新修訂的條約正式施行，其後固然廢除了西方強權在日本享有領事裁判權等不平等條款，但同時也允許英國等締約國國民在日擁有居住、旅行、營業的自由。為因應這個新情勢，日本必須在「國民」與「外國人」之間作法律上的區別，故於同年施行了日本第一部《國籍法》。1899 年時居住於日本的外國人中，約有半數為清國人。清國人並非上述新修訂條約所規定之在日有居住自由等締約國之國民，也因此日本政府針對清國勞動者，制訂了特別的管理規則，僅允許其在日本從事所謂的「雜役」，以致其不得不往裁縫、料理、理髮等「三刀業」或家庭幫傭業找尋工作。¹⁸³

前揭新修訂條約亦施行於殖民地臺灣，此後西方人在臺不得再享有領事裁判權（有別於同時期的中國），日本亦於 1899 年 6 月 20 日以勅令第 289 號將其《國籍法》施行於臺灣。¹⁸⁴ 臺灣總督府沿襲日本本國對外國人的管理辦法，故 1899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府令第 71 號〈外國人管理規則〉，同樣將清國人排除在此處所稱「外國人」之外，而隨後於 18 日公布府令第 74 號〈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以規範清國人。由總督府制訂的法規內容，當然會配合殖民地臺灣的需求。日本 1899 年《臺灣事業公債法》的制定，使臺灣的鐵路、港口、官廳官舍、土地調查事業等各項建設，易於獲得資金以進行，若能從對岸補充勞動力將能避免工資成本遽增，且如前所述，臺灣茶業仍須中國茶工，因此涉及西方強權之商業利益的臺灣茶業也有必要雇用清國茶工，故該〈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創設了由政府特

¹⁸² 1897 年 10 月 15 日訓令第 128 號：〈清國人ヲ製茶工ニ雇使者出願方ニ關スル訓令〉、1898 年 10 月 13 日府令第 98 號：〈清國人茶工券規則〉。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673-693。另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明治三十一年度分）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四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8），頁 62-63。〔按：惟此書將 1897 年訓令第 128 號誤植為 126 號，該年訓令 126 號為樟腦油稅表的樣式改正，與清國人茶工事宜無涉。〕亦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28-430；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0-101。

¹⁸³ 詳細的情形，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0-432。

¹⁸⁴ 1899 年勅令第 289 號的發布日期，在《臺灣總督府報》上為 6 月 20 日，參見《臺灣總督府報》552（1899 年 7 月 2 日），頁 10-11；不過在另一份官方資料上則為 6 月 21 日，參見拓務大臣官房文書課編，《內地地法令對照表》（東京：該課，1941），頁 107。

許的勞工承包業者引進清國勞工的制度，開放茶工以外的勞動人力來臺。¹⁸⁵ 事實上這項跨越國界人的流動，自 1900 年代初起即持續不斷。¹⁸⁶ 臺灣總督府累積管理經驗後，再於 1904 年 9 月 24 日公布府令第 68 號〈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規定來臺從事農業、漁業、礦業、工程、建築、製作、搬運、挽車、挑肩及其他雜役的中國勞工，須持有經總督府指定之承包仲介中國勞工來臺的業者（主要為「南國公司」）所發給的渡航證明書始准上岸，並於上岸辦妥手續後發給「上岸許可書」，其在臺可自由旅行但須隨身攜帶該許可書以備查。不過，各廳長認為其有妨礙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時，可令其離開臺灣。¹⁸⁷

日治初期臺海兩岸人的流動，雖有如上所述現代型國家通常會採取的管制措施，¹⁸⁸ 但實際上似乎仍相當通暢。以後來曾任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的林森為例，其於 1884 年曾來臺任職於臺北電報局，但 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後即返回福州，至 1898 年因清朝地方官欲追捕之而避走臺灣，據說係「寄居於臺北大稻埕張少湘開設的留芳照相館」。¹⁸⁹ 從「寄居」一事，可能林森並非如前述以「原本居住於臺灣」的「臺灣籍民」資格，而是以「清國人」的身分入境臺灣。他在 1899 年進入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任通譯一職（將臺灣在地語言轉譯為中國官話，待另一位通譯再將之轉譯為日語），可見日本官方並不排斥清國人在司法機關工作。不過，林森於隔年的 1900 年，即從嘉義布袋嘴乘船離臺，¹⁹⁰ 並沒有自法定的四個通商口岸返回中國，在此或可窺知當時日本在臺灣的統治力量尚未十分強固。

¹⁸⁵ 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2-434；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2-103。該兩號府令的日文名稱為：〈外國人取扱規則〉、〈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分別參見《臺灣總督府報》561（1899 年 7 月 16 日），頁 43-44；562（1899 年 7 月 18 日），頁 48-49。

¹⁸⁶ 清國勞動者來臺人數增加的理由，包括 1905 年日俄戰爭後，俄國人在福州經營的製茶公司撤回俄國，及清國人經營的銀行（本行在廈門，支店在福州）破產，導致華南地區不景氣等，造成華南地區出現許多失業人口，這些人欲前往臺灣工作。參見東洋協會臺灣支部編，〈清國勞動者の増加〉，《臺灣時報》18（1910 年 12 月），頁 49。

¹⁸⁷ 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3-105。該號府令的日文名稱為：〈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參見《府報》1599（1904 年 9 月 24 日），頁 32-33。

¹⁸⁸ 例如 1949 年中國國民黨在臺統治當局亦斷絕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人的流動，今之臺灣政府亦對包括中國在內其他國家勞工之進入國境有嚴格的管制措施，且對外勞承包業者有一定的要求。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77。

¹⁸⁹ 林信旭，〈林森先生與嘉義地方法院〉，《司法周刊》1395（2008 年 6 月），頁 3。

¹⁹⁰ 林信旭，〈林森先生與嘉義地方法院〉，頁 3。

相對於林森之迅速再度離臺，另有原居於臺灣但當年選擇清國國籍者，再度以清國人身分返臺長期居住之例。1927年催生臺灣中華總會館的高銘鴻，其先世在清嘉慶年間即移居臺灣，父親高選鋒曾被取入臺北府學第2名，1894年中日爆發戰爭後受命辦理團練，嗣因臺灣割讓、日軍入臺北城而放棄抵抗，並於1897年選擇清國國籍、率家眷離臺。高銘鴻本人則於1914年來臺經商，至1916年事業略有基礎，乃與清代秀才、日治後曾為保良分局主理並繼續居留臺灣（取得日本國籍）的陳自新之女結婚。¹⁹¹他入境臺灣時法律上的身分，已是「中華民國人」〔按：日本在臺法制自1912年起，法律條文上原有之「清國人」改稱「中華民國人」。〕從上述案例看來，中國人可被允許前來臺灣經商，且似未受到官方阻撓。

又，1921年總督府廢止前述1895年〈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對不是來臺灣從事勞動的中國人，均依1918年以府令第7號公布的〈有關外國人入國之件〉辦理。¹⁹²然為防止中國勞工亦利用此令渡臺，1920年1月制訂〈從事勞動支那人辦理內規〉，同年3月修改〈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加強管制中國勞工。¹⁹³看來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對來臺中國人的管制，主要是針對勞工的部分，蓋其佔了絕大多數（見後述）。

1931年中日兩國爆發九一八事變之軍事衝突後，在臺中國人遷回中國者並不多，只有約5,000人左右，故1932年時，仍有約5萬的中國人居住在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的臺灣。¹⁹⁴1937年中日爆發全面性戰爭後，在臺中國人遷回中國者有2萬人左右，¹⁹⁵不過戰事趨緩後仍有不少人再度來臺謀生。歷年來在臺中國人（法律上稱「清國人」及後來的「中華民國人」）的人數，參見表二。整個日治時期，這群不具日本國籍的在臺中國人，於全部臺灣人口中所佔比例，起初僅

¹⁹¹ 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69。高銘鴻與陳自新之女的婚姻，依《臺灣民事令》第3條之規定，僅涉及臺灣人與中華民國人的民事事項，應「依舊慣」。

¹⁹² 日文名稱為：〈外國人入國ニ關スル件〉，參見《府報》1490（1918年2月10日），頁36。

¹⁹³ 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05。〔按：1921年3月19日修改〈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參見《府報》2335（1921年3月19日），頁36-37。〕

¹⁹⁴ 〈支那労働者は全島に五萬 引揚げたのが千位 南國会社の成富氏談〉，《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2月17日，第7版。

¹⁹⁵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501。

表二 日治時期居住於臺灣之中國人的人數（1905-1945年）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1905	8,527	95.0	446	5.0	8,973
1915	15,597	84.2	2,928	15.8	18,525
1920	18,688	79.6	4,779	20.4	23,467
1923	23,380	76.6	7,131	23.4	30,511
1930	35,578	71.9	13,878	28.1	49,456
1935	38,964	68.1	18,254	31.9	57,218
1940	29,516	64.6	16,145	35.4	45,661
1945	33,090	63.8	18,795	36.2	51,885

資料來源：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頁152。

佔約 0.2%、0.3%，日治中期時較多，但也才只有 1%。¹⁹⁶

臺灣人在臺灣會遇到具有怎樣特質的中國人呢？日治初期在臺中國人幾乎都是從事製茶業的季節工，且絕大多數為男性。在前述〈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的管制下，來自中國的勞動者以從事苦力、木匠、裁縫工、礦工、車夫等職業佔多數。¹⁹⁷ 依中日戰爭前夕 1936 年的統計，在臺中國人共有 2 萬 2,009 戶，其中最多的是雜役苦力 4,581 戶（20.8%），其次為木匠、木工 2,202 戶（10%），礦工 2,161 戶（9.8%），裁縫工 1,401 戶（6.4%），車夫 1,034 戶（4.7%）等。臺灣總督府據此統計指出，在臺中國人大部分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勞動者，極少是屬於雜貨商、衣料商、鐘錶匠等獨立經營商店者，故生活水準較低，資產未滿百圓者佔了一半，資產在 5 千圓以上者只有 5%而已；除極少數人外，大部分在臺中國人屬於只管顧自己一天飯碗的下層階級。¹⁹⁸ 不過，這些來臺的中國勞動者，約有八成是來自福建的泉州人、漳州人、福州人，一成多是廣東人，其他如浙江溫州人者極少。¹⁹⁹ 是以雖其在法律上是中國人，但外觀、語言上與臺灣人無顯著差異，此情景恰似臺灣人之處於中國廈門等地，也因此一般在社會生活上，臺

¹⁹⁶ 日治時期在臺灣的「中國人」及其他族群，於各時期在臺灣共同體之總人口中所占比例，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20，表 1。

¹⁹⁷ 松尾弘編，《臺灣と支那人労働者：右に關する一つの調査報告書》（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7），頁 42。

¹⁹⁸ 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編，〈昭和十一年中ニ於ケル外事警察概況〉，1937（昭和 12）年，引自「外事警察概況報告」，收於「外事警察關係雜纂 第一卷」，《外務省記錄》，檔號：K.3.6.0.1。

¹⁹⁹ 松尾弘編，《臺灣と支那人労働者：右に關する一つの調査報告書》，頁 44。

灣人不一定能察覺個別的在臺中國人係屬具中國國籍者，但如下所述，對於在臺中國人仍有其整體的印象。

在殖民地臺灣，在臺中國人已形成一個稱為「華僑」的群體。從入境臺灣時就一再被提醒是中國籍的在臺中國人，1920年代即已意識到已有別於其他具有日本國籍的在臺漢人，並以「華僑」自稱。1923年1月居住在臺北的中國人首先成立「華僑俱樂部」，出現「華僑」一詞，但同年10月其已改稱「臺灣中華會館」。在臺中國勞工此時陸續成立的勞工團體，亦自稱「華僑」，例如1923年12月成立的臺北華僑洋服工友會，此外還有臺北華僑線麵工友會、臺北華僑木工工友會等。²⁰⁰ 這些由在臺中國人勞工組成的團體，為維護其權益，對處於競爭關係的臺灣人同業勞工，有時不免採排斥態度，但亦有與臺灣人合組勞工團體者，例如1927年成立的「華臺洋服工友會」，²⁰¹ 顯然在此有「華」與「臺」兩類人群。值得注意的是，1928年臺南的華僑鞋工與臺灣人鞋工欲合組「中臺協靴工會」時，因警察當局認為「中臺」之名稱不妥，遂易名為「臺灣臺南協靴工會」。²⁰² 此或許因日本統治者認為「中」是國籍，而「臺」非國籍，臺灣人須認同的國籍是日本。又，1931年中華民國政府於臺北設立總領事館，正式承認在臺具有中國國籍者為其僑民，亦強化在臺華僑的群體意識。

相對的，臺灣人及在臺日本統治階層，1920年代亦承認華僑是臺灣社會中較特殊的一個族群。由屬於政治異議人士的臺灣人、1923年創刊的《臺灣民報》，相當支持前述華僑勞工團體的訴求，一份1925年的報導即曾以「華僑」稱呼。²⁰³ 當時臺灣總督府的御用報紙《臺灣日日新報》，也曾在1925年的報導中使用「臺灣華僑」一詞。²⁰⁴ 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一份1930年做成的文書亦稱之為「華僑」。²⁰⁵

²⁰⁰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頁49、52-56；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23。

²⁰¹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頁57-58。

²⁰²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頁58-59。

²⁰³ 〈華僑愛國有何不可〉，《臺灣民報》65（1925年8月16日），第6版。

²⁰⁴ 〈諸羅特訊／華僑支會〉，《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6月23日，夕刊第4版。

²⁰⁵ 〈臺機密第七一號 臺灣華僑ノ教育權回收運動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0971-132，1930年6月27日。

當時中國對「華僑」一詞，有另一種無視於現代國籍觀念的解釋。曾參與臺灣民主國抗日失敗後前往清國的丘逢甲之子丘念台，1930年在廣東成立「臺灣華僑同鄉會」。²⁰⁶ 一般所謂「華僑」是指「凡是中國人移住到外國領土並僑居，而不喪失中國國籍」者，²⁰⁷ 反映了前述中國政府以血統主義為主的國籍觀念。丘念台在自認為是中國人的同時，又自認係「僑居」於作為日本領土的臺灣；然其實乃居住於中國，而非如前述之在臺華僑確實住居於臺灣。又，1941年汪精衛掌控的國民政府內僑務委員會之刊物上，曾提及「若由我國人視之，則日人所謂本島人亦華僑也」，亦即視臺灣人為具有中國國籍而僑居於作為日本領土的臺灣。²⁰⁸ 前兩例相關人士似乎是本於傳統的華夷觀念，以接受漢文化與否作為身分區別標準，才會認為居住在臺灣的人係「中國人」，並據以稱住在臺灣是「僑居」外國；惟此有悖於依照國際法及日本國內法，臺灣人已具有日本國籍而非中國人的事實。就日治下的臺灣人而言，除非前往廣東並結識丘念台，否則應不會接觸到這種混淆國籍觀念的主張。

（二）不同國籍相同對待之模糊化國籍意涵

不過，日本在臺統治當局亦採取了某些不利於臺灣人了解前述法律所定國籍的措施。就在相當程度是為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制訂的《日本民法典》之生效日、以及日本政府宣布一年後將實施新修訂條約的1898年7月16日，臺灣總督府公布施行《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²⁰⁹ 依此律令，僅涉及「本島人及清國人」的民商事項，係依用「舊慣」處斷。在此所謂「本島人」，指稱1897年經國籍選擇而取得日本國籍的臺灣住民及其子孫，亦即在臺福佬、客家人以及被漢化的平埔族人，²¹⁰ 即俗稱的「臺灣人」；而「清國人」乃指清國國民，由於當時在臺清國人絕大多數屬於福佬或客家人，故同樣以臺灣漢人（福佬或客家人）社會的「舊慣」規範之。然而這兩類人分屬不同國籍，卻適用同樣的法律，使臺灣人不易感

²⁰⁶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00。

²⁰⁷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99。

²⁰⁸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521-522。

²⁰⁹ 參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文生書院，1990年復刻版)，頁146；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77-278。

²¹⁰ 姉齒松平，〈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38)，頁10-12。

受國籍之別。此外，包括全然由臺灣人或在臺中國人組成的企業，也因須「依舊慣」之故，不能組成日本商法上的現代式股份有限公司（日文漢字稱「株式會社」）。²¹¹ 直到日治後期，亦即自 1923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人與在臺中國人的民商事項才不再等同視之，²¹² 而將中國人視為一般外國人來決定應如何適用民事法律，國籍的意義才被彰顯。

上揭 1898 年《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亦規定：「內地人及清國人以外的外國人」之民商事項，應依用日本現代／西式民商事法典處斷；雖然同時公布施行的《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施行規則》（律令）又特別規定：關於土地的權利須依「舊慣」。在此所謂「內地人」乃指戶籍法上本籍仍在日本本國之人，²¹³ 由於日本的戶籍法並未施行於法律上所稱「臺灣地域」，故臺灣人／本島人均無日本戶籍法上的戶籍，而是另外依戶籍調查（或後來確立的「戶口調查」）登載本籍。在國內法上固然區隔出有戶籍法上戶籍的「內地人」與沒有這類戶籍的「本島人」，但在國際法上兩者皆擁有日本國籍。²¹⁴ 於是，臺灣人與日本人國籍相同，卻因戶籍差異而適用不同的民事法律，反而與不同國籍的在臺中國人適用相同，不免令臺灣人疑惑其到底跟哪一群人「同一國」？至於區隔「清國人」與「清國人以外的外國人」，係因西式民商法典本係為方便原擁有領事裁判權的西方國家國民而施行，故施行對象不包括非西方國家的清國國民。同樣直到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才改為臺灣人與日本人就民事財產法事項一律適用日本民商法，只有僅涉及臺灣人的親屬・繼承事項依臺灣人的習慣，猶存有差異。²¹⁵ 上述「同國籍、不同法律上對待」的現象，多少使臺灣人對該項國籍要求之對日本的認同與忠誠，產生一定程度的疏離。這正是 1920 年代日本統治者在內地延長政策下，之所以改變法規範內涵的原因。

²¹¹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79。

²¹²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日本的民商法典直接施行於臺灣，故在臺灣的臺灣人與內地人皆適用之，惟僅涉及臺灣人的民事事項，並不適用日本民法〈親屬〉與〈繼承〉兩編，而是依習慣。不過，在此項例外性規定，並未將「中華民國人」與「本島人」並列。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17-318。

²¹³ 姉齒松平，《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頁 7、22。

²¹⁴ 參見清宮四郎，《外地法序說》，頁 9、42-45。這一點很早就為日本外交系統所確認，參見「機密第五號 臺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

²¹⁵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03-304、317-318。

日本在臺統治當局所採保甲與笞刑制度，亦造成「同國籍、不同法律上對待」。基於前述臺灣人與在臺中國人均依舊慣的原則，於1898年8月31日公布的律令第21號《保甲條例》第1條所稱「參酌舊慣而設保甲之制」，²¹⁶ 自然亦施行於在臺中國人。相對的，在臺日人和清國人以外的外國人則不施行保甲制。在保甲制度下，一般人需繳保甲費、服保甲役，還須為鄰人行為負連帶責任。臺灣人須與不同國籍的清國人同樣承受這樣的法律上負擔，反而不能與同國籍的日本人一樣豁免，直至1945年才等到這項保甲制被廢止。不過自1931年起，在臺中國人已多數可不用再實施保甲制了。²¹⁷ 同樣的，1904年公布並施行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亦以「本島人及清國人」為適用對象，直到1921年5月1日方廢止該處分例。²¹⁸ 在這18年間，臺灣人與不同國籍的華僑²¹⁹ 同受屬於「舊慣」的笞刑處罰，而同國籍的日本人卻可免除之。

（三）在臺中國人有別於臺灣人的法律上待遇

不過，語言、文化相近的臺灣人與華僑在臺灣社會謀生時，若因國籍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時，會使臺灣人感受到擁有日本國籍的實質意義。首先，華僑從申請入境臺灣開始，就受到前述有關一般清國人及清國勞工的嚴格管制，且比起在臺臺灣人或日本人，工時較長、工資較低，²²⁰ 還可能被遣返回中國。例如日治初期，相對於臺灣居民可名正言順返回臺灣就業，具清國國籍者可能只好利用一些不正當的方式入臺，包括購買他人茶工券再貼上自己的相片以求矇混過關。²²¹ 循正規管道來臺後，依〈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廳長認定勞動者有妨礙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等時，也可隨時命令其離開臺灣。例如，1907年在彰化曾有5名清國

²¹⁶ 外務省條約局編，《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79。

²¹⁷ 其詳，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74。

²¹⁸ 外務省條約局編，《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179-180。

²¹⁹ 在施行該項笞刑的18年間（1904-1921），「清國人」在法律上自1912年起改稱「中華民國人」，故在此以社會上所稱的「華僑」表示這群人，其有別於當時在社會上所稱的「臺灣人」。

²²⁰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07。

²²¹ 例如清國人吳深，先在廈門購買他人名義的茶工券，貼上自己的相片，1901年自淡水登陸臺灣後，從事苦力工作。參見「臺北地院明治36年第2475號刑事判決」，1903（明治36）年9月25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輕罪》，明治36年第9冊9月，頁290-292，下載日期：2013年3月12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勞工被遣送回中國。依《彰化廳報》所述，遣送的原因為，上陸後在各地徘徊，濫說吉凶禍福、攪亂人心，對安寧秩序有害，故依〈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第 12 條命其離開臺灣。²²² 另一例為 1916 年 10 月 10 日，寄留在蔣豐源石店創始人蔣細來家的 2 名石匠師傅蔣見金與蔣銀角，也因被指違反該取締規則而遭遣回中國。²²³ 且據說被命離開者往往就在幾天內、甚至未告知其親屬，即被押上船，返回中國，原應負責使其歸國的承包者南國公司竟然還不負擔被遣返者的旅費。²²⁴ 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當然可免於這些風險。

日治前期在臺中國人的民事事項雖原則上與臺灣人同等待遇，但仍有因不同國籍而生例外之情事，其中關係重大者為具中國籍者對臺灣的土地不得擁有業主權。臺灣總督府於 19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土地登記時，曾有清國人前來登記，當時臺南地方法院長即向覆審法院長詢問能否接受。²²⁵ 覆審法院經討論後認為，1900 年律令第 1 號《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之律令》已承認外國人既有的土地所有權。²²⁶ 惟總督府對此認為不妥，乃於 1906 年 7 月 17 日，以緊急律令第 9 號公布施行《關於土地臺帳上以清國人為業主之處置之件》，規定土地臺帳上以清國人為共業名義人或業主名義人者，廳長應撤銷該項登錄，且該土地之業主權歸其他共業者，不然即歸國庫，但有家屬為帝國臣民時，其權利應歸家屬。²²⁷ 換言之，臺灣總督府不允許清國人在臺成為業主權人，其待遇不但不能與臺灣人同等，甚至比清國人以外的外國人還差。

在臺華僑對於其不能如臺灣人般讓子女接受教育，尤感切膚之痛。華僑的子女因在臺係外國人，自然不能像臺灣人一樣進入屬於國民教育體系的公學校就

²²² 彰化廳庶務課編，《彰化廳報》586（1907 年 8 月 30 日），頁 145-146。

²²³ 莊耀棋撰，〈蔣細來〉，「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²²⁴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 75。

²²⁵ 參見〈雜報／清國人之業主權〉，《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0 日，第 2 版；〈雜報／清國人之登記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4 日，第 2 版。

²²⁶ 〈外國人ノ土地取得ニ関スル件及土地貸借ニ関スル件 律令第一號、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6-15，1899 年 10 月 18 日-1900 年 1 月 31 日。

²²⁷ 參見〈律令第九號 清國人ヲ共業名義人トスル場合ノ處分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193-11，1906 年 7 月 17 日；〈雜報／土地問題の解決（緊急律令）〉，《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7 日，第 2 版。該律令之內容，參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97。

學，須有空缺才能申請附讀。例如，1925年臺北華僑學齡兒童有300名，但進入公學校者僅20餘名；1931年高雄第一公學校曾收華僑子弟，但一個月後即表示其超收名額被糾正，不得不請其中12名退學；1940年嘉義華僑子女申請入公學校者30名，但只11名可入學。至於以「常用日語」為要求的小學校，就連臺灣人都很難進入，更遑論華僑，故只有僑領（如前述高銘鴻）子弟才有機會就讀小學校。在臺華僑為改善文盲過多的問題，一直積極爭取在臺設置華僑小學，但日本政府始終不許。²²⁸ 汪精衛主政的國民政府在1940年曾特別鼓勵華僑回中國就學，但許多在臺華僑已學會日文，卻不懂中文，故回中國後不無語言扞格之感。²²⁹ 可見在臺灣具有中國籍而受過教育的華僑，經常與具有日本籍而入學率逐漸提升的臺灣人同樣是講日語。

亦有臺灣人與在臺中國人曾遭受不同對待，但後來待遇一致的例子。臺灣總督府原本將中國人視同其他外國人，一概禁止吸食鴉片。總督府於1897年1月以律令第2號公布《臺灣阿片令》，禁止一般人民吸食鴉片，僅限取得公醫證明而領有牌照之煙癮者，方可購買官製煙膏；由於此令的發布係在國籍選擇期限（同年5月8日）之前，故已有中國人持有鴉片吸食特許牌。²³⁰ 就在國籍確定後的5月17日，鳳山支廳長向總督乃木希典請示阿片令是否適用於在臺雜居地之中國人，總督府對此表示嚴禁外國人吸食鴉片；並於5月20日透過民總第844號（訓令）以民政局長的名義通達各地方廳：無論居住於雜居地內或外，絕對不允許中國人吸食鴉片煙膏。²³¹ 然而，在顧及臺灣有引進外來勞工之需求，該禁令將使許多有吸食鴉片習慣的中國勞工不敢前來臺灣，總督府乃於1904年10月10日表示，自1905年1月1日起，限居住在臺灣的中國人煙癮者，可取得與臺灣人一樣的吸食鴉片特別許可，該許可的有效期限為1年，但期滿可再申請。²³² 申請該特許的程序幾乎與臺灣人相同，稍有不同的是，若申請者為中國官吏或商

²²⁸ 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15-116；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77；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530-531。

²²⁹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530-531。

²³⁰ 〈雜報／阿片令と清國人〉，《臺灣新報》230（1897年6月16日），第2版。

²³¹ 〈外国人ニ阿片吸食ヲ許サ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33-41，1897年5月20日。

²³²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阿片志》（臺北：該局，1926），頁391-392。

人，即需有適當的保證人，若具勞動者身分者，則需有為其處理來臺事務者的連署及 2 張相片，²³³ 並登記在與臺灣人不同的管理簿上。²³⁴ 到了 1919 年，有鑑於中國政府的鴉片政策，總督府決定不再許可在臺中國人吸食鴉片，遂於同年 7 月 9 日規定，現有許可證者在其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再延長，亦即至當年 12 月 31 日為止；若該中國人已有相當長的時間居住在臺灣，則另外再給予 3 年的時間，讓其選擇離開臺灣或戒除煙癮。²³⁵ 惟面對執行上的困難，同年 12 月 24 日再表示，雖不再新發，但仍允許繼續持有已發行的許可證。依統計顯示，在臺中國人於年末擁有吸食鴉片特許者，1919 年有 2,302 人，到了 1920 年降至 1,020 人，其後雖呈現遞減，1925 年也還有 604 人。²³⁶

上述這些臺灣人與華僑的不同待遇，將使同樣在殖民地臺灣謀生的兩者，體會到彼此之所以有差異，不在於種族文化或語言，而是在於國籍。也因此衍生出國籍轉換的意願或可能性的問題。

（四）在臺灣殖民地國籍的固著化

來到日本統治下臺灣的中國人，能否將其國籍轉換為日本籍呢？依在臺生效的 1899 年日本《國籍法》第 5 條之規定，外國人在 5 種情形下可取得日本國籍：成為日本人之妻時、成為日本人之入夫時、被日本人之父或母認領時、成為日本人之養子時、歸化為日本人時。²³⁷ 由於成為日本人養子即可取得日本國籍，因而出現有些中國人藉由與臺灣人成立收養關係，以取得臺灣籍民身分。臺灣總督府基於治安上的考慮，將許可收養的條件加以嚴格化，譬如要求提出關於中國國籍的出籍證明，或確認該申請人在臺灣有穩固的生活基礎等，才予以許可。²³⁸

²³³ 〈雜報／清國人の阿片吸食〉，《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 月 26 日，第 5 版。

²³⁴ 〈清國人阿片吸食者國籍變更及行衛不明ノ場合臺帳刪除シタル者所在發見ノ節取扱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063-25，1905 年 5 月 5 日。

²³⁵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阿片志》，頁 395。

²³⁶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阿片志》，頁 396-397。

²³⁷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六十六号・國籍法」（「內閣御署名原本」，檔號：03696100），1899（明治 32）年 3 月 15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03761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²³⁸ 參見〈支那人養子縁組願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7202-2，1923 年 1 月 1 日；〈支那人ノ養子縁組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2240-13，1914 年 10 月 1 日；山霞紫甫，〈臺灣華僑（六・完）〉，《臺法月報》37: 11（1943 年 11 月），頁 61-62。

至於入夫或養子制度，在日本本國依據 1898 年法律第 21 號之規定，外國人欲成為日本人之入夫、養子，必須取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該法律於 1903 年 12 月以勅令 202 號施行於臺灣，但在此法施行前，已有未經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取得日本國籍的中國人；²³⁹ 其施行後，1910 年，也有清國人李弧入夫案件經嚴格審查後被許可之例。²⁴⁰ 然而 1913 年的《臺法月報》曾出現一則由警察本署內官員所做的解釋，認為臺灣舊慣上只有招夫婚姻而無入夫婚姻，故清國人的入夫不能被許可。²⁴¹ 據此，臺灣總督府對於清國入夫案件的政策，在 1910 與 1913 年間已有所改變，從時間點來看，這項改變與 1912 年確定臺灣籍民的國籍很接近，故可能因國籍管理已做全面性整頓，而不願再輕易開放入籍。

至於招婿婚，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裡有一個日治後期的 1932 年，關於中國人女子與臺灣人男子的案件。總督府表示，這是臺灣人（法律上稱「本島人」）與外國人之間的身分關係，並不是 1922 年勅令第 407 號〈有關施行與臺灣之法律特例之件〉第 5 條所規定之「僅涉及本島人的親屬繼承事項」，故不能依該條所規定的「依習慣」處理。²⁴² 進而認為，該案件屬於「涉外民事事件」而應準據日本《民法》；由於日本《民法》不承認招婿婚，故不能受理該項婚姻。²⁴³ 這一對可能語言相通、文化相近的有情人，對他們被視為「異國鴛鴦」、且不被國家法律所祝福的痛苦，應已刻骨銘心地知道原來問題的關鍵在於不同的國籍。

其他一般婚姻關係，臺灣人女子與中國人男子結婚時；依日本《國籍法》第 18 條、《大清國籍條例》第 5 條或《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2 條之規定，臺灣人女子會失去日本國籍而入中國籍；若離婚時，依據日本《國籍法》第 25 條，須經內務大臣許可方得恢復日本籍。²⁴⁴ 中國人女子與臺灣人男子結婚時，依《大清國籍條例》第 13 條或《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10 條、日本《國籍法》第 5 條之規

²³⁹ 〈雜報／清國人の入夫養子〉，《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6 日，第 2 版。

²⁴⁰ 〈周氏稱清國人李弧ヲ入夫ト為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733-7，1910 年 1 月 19 日。

²⁴¹ 出田虎武，〈清國人の入夫に關する件〉，《臺法月報》7: 4（1913 年 5 月），頁 73-74。

²⁴² 關於 1922 年勅令第 407 號「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律的特例」第 5 條之規定，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82。

²⁴³ 〈支那人ト本島人間ニ於ケル招婿婚ニ關スル件〉，1930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7388-1。

²⁴⁴ 〈斗六廳下居留清國人張振明黃氏粉離婚復籍ニ付國籍回復願內務大臣ニ進達許可等ノ件〉，1907 年 7 月 29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279-34。

定，中國人女子會失去中國國籍而取得日本國籍；若離婚時，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15 條，須經內政部許可方得恢復中國籍。又，當時日本和中華民國兩國的《國籍法》，均採取父系血統主義。若父親是中國人，其子女即具有中國國籍；若父親是擁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其子女亦具有日本國籍；僅於父親不詳時，該子女的國籍才跟隨母親的國籍。值得注意的是，1920 年代後半期，非勞動階層的中國人來臺者逐漸增加，²⁴⁵ 且與臺灣人締結婚姻者亦日漸增加。²⁴⁶ 是以，因婚姻而轉換國籍之事，應不乏其例，亦使人們更加意識到國籍的存在。不過尚不知日本與中國兩種國籍的增減狀況如何。

在殖民地臺灣，計有 20 人係以申請歸化的方式取得日本國籍，其中除了 1 名英國籍的葉貓貓外，²⁴⁷ 其餘 19 人都是中國籍。²⁴⁸ 有些在臺中國人已知可經由歸化為日本籍，避免其在臺灣的不利地位，例如 1931 年中日發生九一八事變後，即有在臺南的華僑唯恐日本將華僑遣回中國，而透過辯護士（律師）詢問能否歸化為日本籍。²⁴⁹ 不過，在中國伴隨著《中華民國戶籍法》的施行，已論及關於海外華僑之取得或喪失國籍，1936 年 8 月時中國政府給予在臺北的中華民國領事館一項指令：若申請喪失（中國）國籍之人為 45 歲以下，則絕對不可允許，若申請者為 46 歲以上且可認為有不得已的情形，方得許可。惟在臺北的中國領事認為，在臺中國人並無符合「不得已的情形」之事實，故其採取的方針為絕對不允許在臺中國人喪失國籍，亦即不讓他們歸化為日本籍。²⁵⁰ 其結果是，居住於臺灣的中國人並未大量地透過歸化程序，使其與臺灣人同樣具有日本國籍。

另一方面，在臺灣人口中佔絕對多數之未曾前往中國的一般臺灣人，對於在臺華僑的觀感，幾乎就等於是其對具中國國籍者的印象。在臺中國人早期都是離

²⁴⁵ 〈非勞働之 來臺華僑 漸次增加〉，《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30 日，夕刊第 4 版。

²⁴⁶ 〈南市華僑近況 為頻年內亂來者益多 多在工藝方面〉，《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26 日，第 4 版。

²⁴⁷ 葉貓貓出生於臺北州，但其父親為英國籍，母親是具日本國籍的臺灣人，故其國籍跟隨父親而擁有英國國籍。參見〈葉貓貓英國人歸化願二開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0349-3，1935 年 1 月 1 日；淺川晃広，《近代日本と帰化制度》（広島：溪水社，2007），頁 151。

²⁴⁸ 淺川晃広，《近代日本と帰化制度》，頁 150。目前尚未確定這 19 人的名字、背景或歸化理由等，但其歸化，應發生在本文後述 1936 年 8 月間，中國政府給予在臺北的中華民國領事館關於喪失國籍之指令以前。

²⁴⁹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 81。

²⁵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編，〈昭和十一年中ニ於ケル外事警察概況〉。

鄉背井前來從事勞動之人，其犯罪率乃當時臺灣各族群中最高者。1920年代後雖有較多非勞動階層的中國人來臺，但在臺中國人的整體犯罪率仍相當高。根據1936年的犯罪統計資料，中國人的刑法犯有1,488名、特別法犯2,463名，共3,951名。與其他外國人的犯罪人數——即刑法犯4名、特別法犯7名，共11名——比較，在臺灣的外國人犯罪可說幾乎都是中國人犯的。至於犯罪種別，刑法犯最多的是賭博987名，其次為傷害151名、竊盜131名、詐欺80名、貪污49名等；特別法犯的部分，雖有違反《治安維持法》、違反《軍機保護法》等，²⁵¹但特多的是違反《臺灣阿片令》者，達392名，其餘都是違反一般行政規則者。²⁵²

因此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大體上並不認為擁有中華民國／中國國籍是一件值得追求的事。除了上述在臺灣的體驗外，曾前往中國的臺灣人或其親友，也會從其在中國的生活經驗了解到，通常情形下將因非屬中國國籍而可獲得一些優惠或好處。不過，也由於一般臺灣人對於國籍，係扣緊著現實上的利益，而較欠缺國籍制度所預設之對國家的情感上認同與忠誠，故當1945年日本戰敗，日本國籍已可預期將不再吃香時，要臺灣人接受變成戰勝國之中國的國籍並非難事。

六、結論

作為西方歷史產物的現代法上之國籍，係用以表徵某個人為某特定國家之國民，且意味著該個人對該國具有忠誠義務。然而在傳統的東亞社會，卻是本於「天下」觀念，以文化屬性區分居住於天朝統治下中原的「民人」與其周邊的「化外人」。十九世紀後半葉，原即富有出洋或為化外貿易經驗的福建、廣東沿海的漢人，在移居屬化外的今之東南亞後，取得了西方國家的國籍，並在清朝中國迫於西力東漸而從「朝貢體制」轉向「條約體制」的情況下，返回故鄉成為具有外國國籍的「海外華人」。其一方面藉助國籍制度，當人身或財產遭受中國（清朝）民人或官員威脅時，可請國籍所在國領事為外交保護，發生法律爭議或有犯罪嫌

²⁵¹ 這一部分的犯罪，從中國的立場則視為忠貞、英勇的「抗日」行為；不過，據研究者指出，其中不乏為日本警察誣陷者。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501-506。

²⁵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編，〈昭和十一年中ニ於ケル外事警察概況〉。

疑時亦由領事處理或為裁判；另一方面以文化上仍屬漢人，規避其因屬外國籍而在中國應受到的法律上限制，且繼續仰賴原有的家族或鄉邑之人際網絡維生，而未認同其國籍所屬國並產生忠誠意識。國籍因而僅被視為一種必要時，可拿來維護自身利益的工具爾。

清朝統治下臺灣的漢人主要是自福建、廣東沿海移出的福佬、客家人，且其與福建、廣東等原鄉家族成員猶有所往來，故前述視國籍為謀利工具的認知，某程度已傳遞至清治臺灣。況且清朝在 1895 年結束對臺統治之前，不曾制定、更不用說施行過具有現代意義的《國籍法》。一般臺灣人就在不甚了解國籍的意義之時，於 1895 年的「馬關條約」中，被要求依從西方人所謂的國際法上慣例，「選擇」日本或清國作為其「國籍」。對此，根據臺灣總督府所頒行的〈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臺灣居民可用「不遷離臺灣」的方式，表示其已選擇了日本國籍，但日本政府對其仍可拒絕給予。其結果，沿襲前述之視國籍為無關國家忠誠、猶如營利工具的觀念，絕大多數的在臺漢人出於生計或方便而「選擇」並取得了日本國籍，並非基於對日本這個國家的認同。

1897 年 5 月 8 日以後，臺灣人的國籍已確定從清國／中國更換為日本，但與臺海對岸的往來仍相當頻繁，這群短暫停留或長期居住在廈門、福州等中國領土的臺灣人，從此得到一個新的身分——臺灣籍民，更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得以在中國享有免除厘金稅、落地稅或其他租稅賦課，及治外法權等特權。於是連居住在中國的漢人，也想冒充臺灣籍民以取得日本國籍獲取前述好處，包括不法之徒欲藉此逃避清朝法律的制裁。由於臺灣總督府有意拓展其在對岸廈門等地的勢力，故傾向開方便之門以吸納這些地方的有力人士與總督府合作，不在意國籍觀念被扭曲，但日本本國政府派駐廈門等地的領事則認為，為守護這些人的利益而忙煞領事館，並不符日本的國家利益。最後仍導致在廈門的臺灣籍民，其實大多數是與臺灣沒有什麼關係的中國在地人，而非原本定居臺灣之人。

臺灣籍民的國籍及其法律上的待遇，因而成為日本與中國之間的爭議。清朝為確保海外華人勞動所得的經濟利益可流回中國，而於 1909 年制定中國第一部有關國籍的法律中規定，凡中國人之父母所生者即為中國人，且未獲清廷批准出籍而入外國籍者仍視為具有中國國籍，以盡量讓擁有華人血統者取得中國國籍，

而不在乎華僑擁有雙重國籍將引發對該兩國忠誠義務之相互衝突。清朝政府又鑑於中國在地人假冒外國（含日本）國籍的歪風，規定在不屬通商口岸的中國內地地區享有居住、營業或擁有不動產等中國國民特有之權利者，視同具有中國籍。但如此一來，前往中國之具有華人血統的臺灣人，以及依「馬關條約」選擇為日本國籍前就已在中國福建、廣東等原鄉擁有不動產（家產）的臺灣人，是否將因中國方面的前揭規定而被認為具有中國國籍，並受中國政府管轄？此引發日本政府為保護具有日本國籍之臺灣人的利益，出面與中國政府進行外交協商。

惟進行外交交涉時，涉案的臺灣籍民是否為定居於臺灣的臺灣人或實係冒籍的中國在地人，也一直困擾著日本在中國的領事館。1910年，日本駐中國南部各地領事館認為有必要整頓在中國的臺灣籍民，並淘汰由中國在地人冒充者；此時臺灣已完成較精密的人口調查，因此總督府方面亦表同意。不過該項整頓主要是針對在領事館已登錄為臺灣人者，且以承認具有日本國籍是否符合日本國家利益為準進行篩選，以致其結果還是沒讓「臺灣籍民」與「臺灣人」可全然劃上等號。在官方紀錄上為非作歹的臺灣籍民，很可能有些實非真正的臺灣人，而是中國在地人，卻均由在中國華南一帶的臺灣人承受汙名。且在整頓過程中，僅憑領事館認定某人有不正當的行為即可剝奪表徵國民身分的國籍。凡此均顯示，日本官方亦未真誠看待西方傳入的國籍制度。

被日本政府認定為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將因其在中國的法律生活，而對國籍有一定的存在感。日本對於在中國的日本國民擁有將國籍管轄原則推至極致、漠視當地國主權管轄的領事裁判權，日本的領事或法院，特別是日治中期以後的臺灣總督府法院，得以將其司法管轄權延伸至居住在中國的臺灣人，並使其從中感受到日本國籍之存在。如從事武裝抗日的簡大獅，在前往中國後卻因其國籍已「選擇」為日本，以致被漢文化上的「祖國」，亦即中國，引渡給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判處死刑。不過，其他在中國的臺灣人也同樣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在涉嫌犯罪時即被引渡至日本領事館，經調查後可能以罪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即使是有罪判決也須在法定刑範圍內為之，可不用擔心進入人身保障較為欠缺的中國刑事訴訟程序，或被中國當局處以與罪責不相當的極刑。這項刑事訴追程序上的保障，在1910年代前期竟引來一些品行不良的臺灣人於中國福建、廣東一帶，

大肆為經營賭場、妓館或販賣鴉片等惡行。因此 1916 年 5 月後，臺灣總督府曾幾次派遣警察官到中國上揭地方，會同當地領事官取締及拘留那些不良臺灣人，但此無異於日本統治臺灣當局將其警察權延伸至對岸的中國。

日治時期的臺灣人也因具有日本國籍，使其縱使前往中國亦難逃臺灣總督府的監控。從日治初期起，臺灣人欲跨越臺海到中國就受旅券制度的規制，此一制度增加擬前往中國的臺灣人在時間和金錢上的成本，故在 1920 年代已遭臺灣人批評，不過從 1908 年起即可經由日本內地前往中國，而規避旅券之要求。但無論如何，旅券制度的持續存在，仍提醒著臺灣人：前往對岸即是到不同的國家，故不同於前往日本本國。不滿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而前往中國的臺灣人知識菁英，就算繞道日本本國以閃躲旅券制度，在中國還是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繞不出日本領事警察的監管。彼等從現代法政教育裡了解到國籍制度，故請求同屬漢族、但不同國籍的中國人協助「我們」反抗日本帝國，但在法律上是得不到已屬「不同國」的中國之庇護的。

事實上，在中國的臺灣人經常本於日本國籍，而要求日本給予保護。例如 1906 年一些居住在廈門的臺灣人，即以自己是日本臣民、具有日本國籍，且身體、財產受到威脅為由，請求日本與中方交涉以給予其更多司法上的保障。因中國政府認為「在中國內地置有產業，及為田土等事爭訟，即應仍照中國民人辦理，不得再以日本臺民看待」而利益受損的臺灣人，亦請求日本領事出面。兄弟間因國籍不同而產生財產爭議時，臺灣人同樣向日方求救。不過中、日兩國就這些議題尚無法達成協議，為保障其經濟利益的臺灣人乾脆同時擁有中、日兩國國籍，不理會伴隨國籍之對所屬國家具忠誠義務的問題。甚至連反對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者，在中國都懂得利用其具有日本國籍，求取較佳的司法上保障。惟中日爆發戰爭後，在中國的臺灣人已較難以得到日本的「保護」，此時可能藉語言之便而自稱福建人或廣東人，掩飾臺灣人身分，或投靠親日或反日政權以求自保。

臺灣人會本於國籍要求日本保護，日本也會本於國籍要求臺灣人盡忠誠義務。二次大戰期間，不少臺灣人參與了日本對中國佔領地的統治，不過似乎未參與日軍在中國戰場的軍事活動，蓋臺灣人主要是以軍夫或軍屬身分在東南亞戰區協助日軍作戰。日治末期，臺灣人終於因當年不知其所以然的「選擇」日本國籍，

而被要求善盡服兵役之國民義務、以「軍人」身分上戰場。總共有 13 萬多臺灣人，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為這場日本發動的戰爭付出其生命或青春，死亡者尤以提供日軍勞務的臺灣人軍屬為多。臺灣人為享有日本國籍帶來的好處，所付出的代價不斐。

既然日治時期臺灣人經常是以「實際上有無需要」，考量國籍的歸屬，則前往中國的臺灣人，若發現有需要，亦會將日本籍轉換為中國籍。謝介石於 1914 年放棄日本國籍並於隔年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為其爭取到在中國外交部門工作，再配合他原有與日本的密切關係，最終成為滿洲國的第一任外交部總長，雖然戰後其因已轉換為中國籍而被套上「漢奸」的罪名。具日本國籍又屬漢族的臺灣人，在滿洲國更充分發揮其既可以是「日系」，又可是「滿系」的好處。另一位為在中國的外交系統發展而棄日本籍、就中國籍的如黃朝琴，他更因戰時跟隨最後戰勝的重慶國民政府，而在戰後臺灣繼續享受轉籍的「紅利」。

日治時期未曾到中國的臺灣人，還是有機會在臺灣遇到講同樣語言、穿同樣衣服，從事勞動或商業活動，甚至在法院當通譯，但有著不同的國籍，故可能自稱「華僑」的「清國人」或「中華民國人」。這些人因屬於中國國籍，故欲入境臺灣或在臺灣居住時，均須接受日本當局對清國勞工或茶工所為之管制。一般的臺灣人則透過未被管制而認知到彼此在國籍上的差異，例如：不必隨身攜帶上陸許可證、不至於被遣返中國等。惟日治前期的民事法律及保甲與笞刑制度，卻將臺灣人與清國人（中華民國人）列為同一類人，而相對的將日本內地人與中國以外的外國人當成另一類，某程度混淆了臺灣人與日本內地人係同屬日本國籍。不過，在法律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土地法律關係，終究還是在臺灣人與中國人之間行差別待遇，僅容許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擁有土地的所有權。且在臺中國人在就學上至為吃虧，因華僑子女不能像臺灣人一樣進入屬於國民教育體系的公學校就學，須有空缺才能申請附讀，日本當局又不准其在臺設置華僑小學。

來到臺灣的中國人有機會將其國籍轉換為日本國籍，臺灣人女子則可能因與在臺中國人男子結婚而失去日本國籍，凡此均使臺灣人益發認知到國籍的存在。在臺中國人雖可因被臺灣人收養而取得日本國籍，但准許收養的條件相當嚴格，又早期雖存在、但後來中國人男子已不能再藉入夫婚姻而取得日本國籍。不過臺

灣人與中國人因締結一般婚姻而轉換國籍者，應不乏其例。此外，雖在臺中國人有 19 位曾歸化為日本籍，1936 年中國政府曾指令其臺北領事館不允許在臺中國人喪失中國國籍，以致他們亦不能歸化為日本籍。對於從未前往中國的絕大多數臺灣人而言，其對在臺華僑的觀感幾乎就等於是對中國人的印象，而華僑在臺灣的社會地位不高，故臺灣人大體上不認為擁有中華民國／中國國籍是件值得追求的事。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中國成為戰勝國之一，中國國籍才在現實利益的考量上得到不一樣的評價。

若對所屬國家欠缺情感上的認同，所具有的國籍就僅是「有體無魂」。唯有從休戚與共的實際生活經驗中培養出具有真實情感的國家共同體意識，並以之作為基礎的國籍，才有可能使擁有國籍者對國家滋生忠誠之心，甚至願意為保有該國籍而承受現實上的利益損失。日本帝國統治下殖民地臺灣的漢人，雖有相當程度之相對於日本內地／殖民母國的「殖民地共同體意識」，但其在國籍上仍屬於日本。日本帝國對臺灣人二等公民式的統治，使臺灣人很難打從心裡認同、熱愛日本這個國家，故其對日本國籍仍存在著一種功利性的態度。換言之，日治下臺灣人與日本國籍的聯繫，是建立在有助其前往中國發展或獲利，或在臺灣至少不會如中國籍者那樣遭遇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等歧視。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正因臺灣人尚未本於具有真實情感的臺灣殖民地共同體意識，建立一個現代型國家，²⁵³ 進而擁有這個國家的國籍，故無法像擁有「自己的國家」的日本人或發展出現代國際法上西方國家人們那樣，對其國籍存在著「忠誠」這種情感上、精神面的認知。沒有自己國家的臺灣人，如何能有國籍意識呢？

²⁵³ 許雪姬教授在探究謝介石等日治時期前往中國的臺灣人的認同問題時，曾表示這些在海外的臺灣人或許認同的只有他們的故鄉臺灣，但「臺灣人卻是一個只有故鄉沒有國家的人」。參見許雪姬，〈愛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頁 104。

引用書目

- 《北洋官報》
《彰化廳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報》
《臺灣總督府報》、《府報》
《外務省記録》。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22、61-1、76-40、133-41、135-8、135-9、248-39、476-15、476-23、511-50、1063-25、1193-11、1733-7、2240-13、2414-2、4556-6、6203-5、7202-2、10349-3、10971-13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莊耀棋撰，〈蔣細來〉，「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3年3月10日，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3年3月12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3年3月12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入江啟四郎
1937 《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東京：日華關係法律事務所。
三角生
1928 〈「法律上蕃人の身分如何を駁す」に答ふ〉，《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30: 48-56。
山霞紫甫
1943 〈臺灣華僑（六・完）〉，《臺法月報》37(11): 60-73。
川島真
2004 《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72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8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木村宏一郎（著）、陳鵬仁（譯）
2010 《被遺忘的戰爭責任：臺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臺北：致良出版社。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鬱卒」的第一代臺灣法律人：林呈祿〉，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世紀變革》，頁71-101。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99-158。臺北：王泰升，第2版。

- 2006 〈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81-343。臺北：王泰升，第 2 版。
- 2007 〈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 105-162。
-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1-3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1): 1-98。
- 2012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4 版。
- 王學新
- 2007 〈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籍民之研究（1895-1945）：兼論臺灣黑幫籍民的形成與演變〉。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出田虎武
- 1913 〈清國人の入夫に關する件〉，《臺法月報》7(4): 73-74。
- 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說）
- 1996 《外務省警察史》，第 4 卷。東京：不二出版，復刻版。
- 1999 《外務省警察史》，第 28-36 卷。東京：不二出版，復刻版。
- 2000 《外務省警察史》，第 37-45 卷。東京：不二出版，復刻版。
- 2001 《外務省警察史》，第 46-53 卷。東京：不二出版，復刻版。
- 外務省條約局（編）
- 1990 《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文生書院，復刻版。
- 1990 《律令総覧（「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文生書院，復刻版。
- 1990 《關東州租借地と南滿洲鐵道付属地・前編（「外地法制誌」第六部）》。東京：文生書院，復刻版。
- 外務省政務局、外務省亞細亞局、外務省東亞局、大東亞省總務局（編）
- 2004 《戰前期中国在留日本人統計》，第 3-8 卷。東京：不二出版，編輯復刻版。
- 甘懷真
- 2007 〈導論——重新思考東亞王權與世界觀：以「天下」與「中國」為關鍵詞〉，收於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觀念》，頁 1-5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
- 2005 《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
- 1999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安井勝次
- 1907 〈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1): 1-27。
- 吳文星
- 1991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 吳欣哲
- 2004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 1932-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吳密察、吳瑞雲（編譯）

1992 《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

李學民、黃昆章

1987 《印尼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李建良

2007 〈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註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4): 1-60。

李盈慧

1997 《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國史館。

李新民

1984 《愛國愛鄉：黃朝琴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谷野格

1920 〈南支に於ける領事裁判と臺灣總督府法院〉，《臺法月報》14(1): 3-8。

赤松祐之（編）、外務省（假譯）

1932 《日支紛争に關する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會の報告》。東京：國際聯盟協會。

姉齒松平

1938 《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

拓務大臣官房文書課（編）

1941 《內地地法令對照表》。東京：拓務大臣官房文書課。

東洋協會臺灣支部（編）

1910 〈清國労働者の増加〉，《臺灣時報》18: 49。

松尾弘（編）

1937 《臺灣と支那人労働者：右に關する一つの調査報告書》。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

林玫君

2011 〈首位參加奧運的臺灣選手：張星賢〉，《臺灣學通訊》55: 5。

林信旭

2008 〈林森先生與嘉義地方法院〉，《司法周刊》1395: 3。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 47-101。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 1-3、5-56。

姜亞沙（責任編輯）

2006 《清末官報匯編》，第3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

姜皇池

2006 《國際公法導論》。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後藤武秀

- 2010 〈台灣における植民地支配と判例：政策の実現と司法の役割〉，收於笹川紀勝、金勝一、內藤光博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の実態と過去の清算：東アジアの平和と共生に向けて》，頁175-187。東京：風行社。

洪安全（總編輯）

- 1999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淺川晃広

- 2007 《近代日本と帰化制度》。広島：溪水社。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

- 2000 〈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23-45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翁佳音

- 1986 《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張秀哲

- 1947 《「勿忘臺灣」落花夢》。臺北：東方出版社。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

- 1998 《張深切全集》，第4卷：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

清宮四郎

- 1944 《外地法序說》。東京：有斐閣。

許雪姬

- 1991 〈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 99-129。
- 1993 〈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史聯雜誌》22: 67-94。
- 1997 〈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頁499-549。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 1-75。
- 2007 〈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 57-117。
- 2008 〈1937至1947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1): 33-84。
- 2012 〈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19(3): 95-150。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

- 2002 《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 1995 《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總策劃）

-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姪媛

- 2010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17(3): 107-149。
2012 〈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19(1): 87-140。

陳長文、林超駿

- 2006 〈論人民返國入境權利之應然及其與平等權、國籍等問題之關係：以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92: 121-217。

陳昭如

- 2006 〈性別與國民身分：臺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4): 1-103。

陳惠馨

- 2005 〈從規範概念史的角度談中國傳統法律中「國籍」、「化外人」、「外國人」觀念的變遷〉，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1-1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彭思齊

- 2009 〈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呈聰

- 1922 〈支那渡航旅券制度の廢止を望む〉，《臺灣》3(9): 19-29。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黃朝琴（著）、張玉法、張瑞德（主編）

- 1989 《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

園部敏

- 1943 《行政法概論：特に臺灣行政法規を顧慮して》。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楊永彬

- 1996 〈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鴻烈

- 1930 《中國法律發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9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5輯，第104冊（清光緒21年1月至3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灣總督府（編）

-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

- 1943 《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

- 1901 《（明治三十一年度分）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四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

1917 《臺灣卜南支那ノ關係及現在ノ施設並將來ノ方針》。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

1926 《臺灣阿片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

1988 《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

謝東閔

1988 《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淑敏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 399-452。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 181-1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鶴見祐輔

1965 《後藤新平》，第 2 卷：植民行政家時代。東京：勁草書房。

Taiwanese' Legal Experiences on Nationality under Japanese Rule: Discussion on Mig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Tay-sheng Wang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Fujian and Guangdong regions on the one hand enjoyed the benefits of western nationals with their legal foreign identity; and on the other hand were immune from disadvantages imposed upon foreigners because of their Chinese roots. The concept of nationality seemed to have little relevance to one's identity or loyalty. Rather, it served as an instrument for gaining benefits. Sharing the same attitude of these overseas Chinese in China, the Han Taiwanese 'opted' for Japanese nationality under the 1895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Hence, they enjoyed tax exemption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as Japanese nationals in China. Desiring for the same benefits, some local Chinese posed themselves as Japanese nationals from Taiwan. Following China's legislation on nationality in 1909, lots of controversies arose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over the nationality and legal treatment of Taiwanese with Japanese nationality in China. In 1910,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took measures to confirm the nationality of Japanese nationals from Taiwan and intentionally allowed many local Chinese to attain such legal status so as to increase Japanese influence in China.

Under Japanese rule, the Taiwanese in China could actually enjoy legal treatment as Japanese nationals. Their lawsuits would be tried by Japanese consuls in China, without interference from the notorious Chinese judiciary, and re-tried by the court in Taiwan after 1921. Even those Taiwanese who fled to China out of dissatisfaction with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ere still overseen by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because of their Japanese nationality. As Japanese nationals, the Taiwanese asked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China, and in turn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also asked the Taiwanese to perform their duty as loyal subjects of the Imperial Empire. During World

War II, many Taiwanese assisted the Japanese military authorities and even sacrificed their lives. However, some Taiwanese in China out of personal interests sought to become Chinese nationals.

Across the strait in Taiwan, Chinese nationals, who shared the same language and culture with the Taiwanese, also enjoyed different legal treatment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Nevertheless, the social statu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s in Taiwan was not high; hence, the general public had little desire for pursuing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On the other hand, Taiwanese had no loyalty toward Japan either. They were treated as second-class nationals under Japanese rule. As a whole, Taiwanes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had no country of their own and felt little nationalistic sentiments regardless of whichever legal nationality they had.

Keywords: Nationality, Taiwanese Nationals, Extraterritoriality, Consulate Adjudication, Overseas Chinese